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报告期内连续亏损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77.10 万元、-587.45 万元及-29.83 万元。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市场开拓期和资产投资期，产品销售毛利无法覆盖各类投入造成的费用，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是造成公司报告期内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公司若不能扩大生产规模，拓宽销售渠道，将难以实现扭亏为盈。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PE），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原材料占公司同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6.72%、88.69%、86.04%，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 PE 原料主要产自石油化工行业，受政治经济因素的影响煤炭、石油价格波动较大，PE 价格也随之波动。

三、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30.40 万元、3,184.08 万元、4,674.79 万元，逐年增加，而公司采购原材料基本为款到发货，对公司营运资金的要求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不能及时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

四、对单一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从第一大供应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2,656.67 万元、4,524.60 万元、1,801.2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33%、66.87%、37.53%，公司存在对第一大供应商一定程度的依赖。如果公司失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采购原料的资格，而公司未能在短期内与新的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9.58%、-7.62%、-279.63%，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亏损将更严重。

六、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较多，且均未约定利息。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6%匡算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2012年应收利息19.93万元、2013年应收利息497.27万元，2014年1-8月应收利息60.63万元，合计应收利息557.89万元。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

七、行业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塑料管道的生产、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公司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与建材家装市场的消费习惯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时间安排密切相关。通常情况，受冬季工程施工不便及春节期间建筑、装修销售淡季的影响，第一季度是公司生产销售的淡季。尽管公司可以通过提前部署生产和加强销售工作等方式来应对，但公司未来仍旧面临由于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利祥、陈黎慕、陈黎明、俞迪辉、陈永汉和陈江，其中，陈利祥、陈黎慕、陈黎明系兄弟关系，陈利祥与陈江系父子关系，俞迪辉系陈利祥的妹夫。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公司100%的股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目 录

释义	5
第一章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8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23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44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0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6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7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3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3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13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9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27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41
六、股东权益情况	14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5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55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56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56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60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6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4
第六章 附件	165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5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5
三、法律意见书	165
四、公司章程	165
五、其他	165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万安环境	指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万安、有限公司	指	安徽万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万安集团	指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万安投资	指	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万安科技	指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浙江维埃易贸易	指	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上海万偕贸易	指	上海万偕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浙江万安泵业	指	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生产副总经理、燃气管销售总监、市政管销售总监、技术质量副总经理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PE	指	聚乙烯，一种高分子树脂的统称，包括 HDPE、PE-RT 等
PP	指	聚丙烯，一种高分子树脂的统称
PB	指	聚丁烯，一种高分子树脂的统称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高分子树脂
PP-R	指	无规共聚聚丙烯，一种强度高，具有较好的抗冲击性能和长期蠕变性能高分子树脂
HDPE 缠绕增强管	指	是一种具有螺旋状异形外壁和平滑内壁的新型结构壁塑料管材，是以 HDPE 为原料，以 PP 波纹管为骨架管，采用缠绕成型生产工艺制成的塑料管道。
给水用聚乙烯管	指	一种以 HDPE 为原料，经挤出成型工艺制成的，内外壁光滑，柔韧性好、抗冲击强度高、可耐多种化学介质腐蚀的卫生环保的塑料管材。
PE 内肋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指	一种具有螺旋状异形外壁和平滑内壁的新型结构壁塑料管材，是以 HDPE 为原料，并以 HDPE 聚乙烯异型材为骨架管，采用缠绕成型生产工艺制成。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	指	一种是以燃气管专用 PE 为原料，采用挤出成型生产工艺制成的新型塑料管材。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Wan'an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5,05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邮编: 231137

董事会秘书: 张薇

所属行业: C2922 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29 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 新型塑料管道、管件及塑料检查井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经营范围: 承接环境治理、建筑安装工程; 建筑用、民用、特种管材
及管材、模具、机械部件, 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制造、研发、
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56342224-X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 2、股票简称: 【】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 15,050万股
- 6、挂牌日期: 【】
- 7、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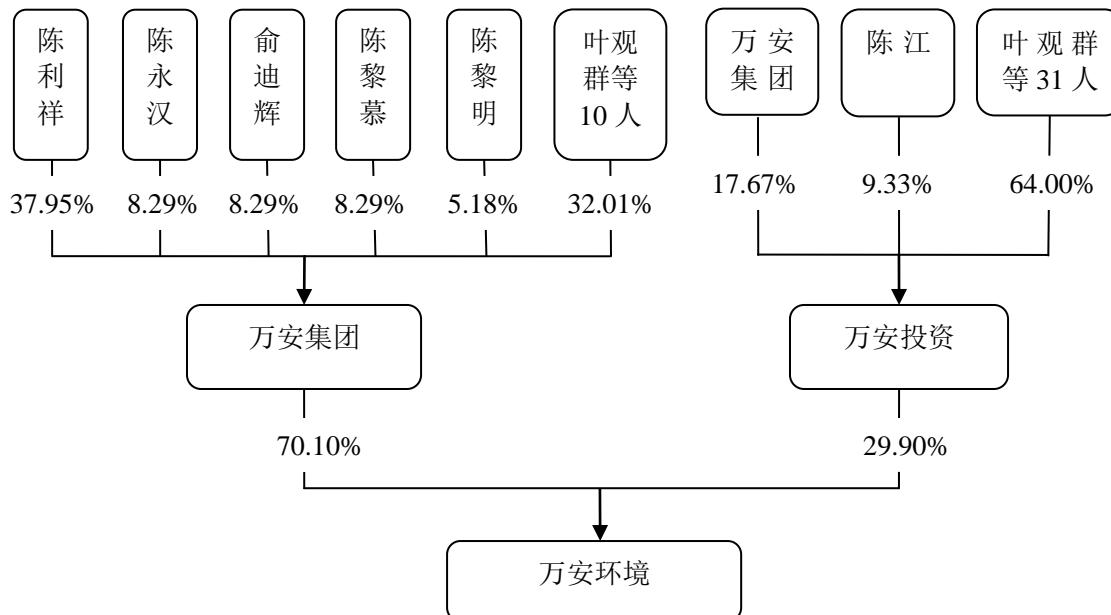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没有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万安集团	105,500,000.00	70.10	境内法人
2	万安投资	45,000,000.00	29.90	境内企业
合计		150,500,000.00	100.00	--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安集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万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70.10%的股份，通过万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2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5.38%的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利祥、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黎明和陈江，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利祥通过直接持有万安集团37.95%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8.60%的股份，陈永汉通过直接持有万安集团8.29%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6.25%的股份，陈黎慕通过直接持有万安集团8.29%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6.25%的股份，俞迪辉通过直接持有万安集团8.29%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6.25%的股份，陈黎明通过直接持有万安集团5.18%的股权、直接持有万安投资3%的股权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80%的股份，陈江通过直接持有万安投资9.33%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

2、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4,500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

注册号: 330681000249758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住所: 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4年11月30日, 万安投资资产总额为45,049,327.00元, 负债总额为50,000.00元, 所有者权益为44,999,327.00元, 净利润-673.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万安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安集团	795.00	17.67	货币
2	陈江	420.00	9.33	货币
3	叶观群	300.00	6.67	货币
4	姚焕春	300.00	6.67	货币
5	孙沐	300.00	6.67	货币
6	徐志美	270.00	6.00	货币
7	周银炯	180.00	4.00	货币
8	俞佳乐	180.00	4.00	货币
9	陈海杨	180.00	4.00	货币
10	陈黎明	135.00	3.00	货币
11	姚金尧	135.00	3.00	货币
12	蔡令天	135.00	3.00	货币
13	王碧玉	90.00	2.00	货币
14	陈铁峰	90.00	2.00	货币
15	刘社勇	90.00	2.00	货币
16	宣元仁	75.00	1.67	货币
17	陈爱芬	60.00	1.33	货币
18	王建丰	60.00	1.33	货币
19	王高飞	60.00	1.33	货币
20	陈惠民	60.00	1.3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1	何爱媛	45.00	1.00	货币
22	何其江	45.00	1.00	货币
23	许幼平	45.00	1.00	货币
24	田红梅	45.00	1.00	货币
25	钱长茂	45.00	1.00	货币
26	斯陈锋	45.00	1.00	货币
27	朱哲剑	45.00	1.00	货币
28	周佳飞	45.00	1.00	货币
29	吴高	45.00	1.00	货币
30	蒋国海	45.00	1.00	货币
31	陈丰平	45.00	1.00	货币
32	陈群	45.00	1.00	货币
33	王鹏成	45.00	1.00	货币
合 计		4,500.00	100.00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了《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未委托任何人/单位以直接或间接之方式持有万安环境的股份。同时，本人/本公司也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万安环境的股份，并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万安集团直接持有万安投资 17.67%的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利祥、陈永汉、俞迪辉、陈黎慕、陈黎明和陈江，陈利祥与陈黎慕、陈黎明为兄弟关系，陈利祥与陈江为父子关系，俞迪辉为陈利祥的妹夫，除此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0,5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0.10%；通过持有万安投资17.67%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5.2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5.38%

的股份。

注册号：330681000037726

成立时间：2003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7,158万元

住所：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陈利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制造：切削工具、机床附件、空调及其配件、工程塑料、服装；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塑料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除竹木）、五金工具、机电设备（除汽车）、家用电器。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万安集团资产总额为3,486,908,817.51元，负债总额为2,486,950,435.05元，所有者权益为999,958,382.46元，净利润为3,670,199.62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4年8月31日，万安集团资产总额为4,063,471,842.51元，负债总额为2,953,186,578.66元，所有者权益为1,110,285,263.85元，净利润20,241,426.5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万安集团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利祥	27,165,647.90	37.95	货币
2	陈永汉	5,930,610.58	8.29	货币
3	俞迪辉	5,930,610.58	8.29	货币
4	陈黎慕	5,930,610.58	8.29	货币
5	蔡令天	3,706,634.30	5.18	货币
6	陈黎明	3,706,634.30	5.18	货币
7	陈铁峰	3,706,634.30	5.18	货币
8	叶观群	3,706,634.30	5.18	货币
9	周汉明	3,706,634.30	5.18	货币
10	姚金尧	2,372,247.10	3.31	货币
11	钱长茂	1,853,313.57	2.59	货币
12	陈惠民	1,853,313.57	2.59	货币
13	陈爱芬	1,111,988.14	1.55	货币
14	何爱媛	741,325.43	1.04	货币
15	王崇民	157,161.05	0.22	货币
合计		71,580,000.00	100.00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利祥、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黎明和陈江。

(2) 认定依据:

①根据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90.SZ)的《招股说明书》及历年年报披露材料,万安科技的控股股东为万安集团,万安集团持有万安科技股票发行前70%的股份,陈利祥、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黎明合计持有万安集团67.99%的股权,是万安集团的控股股东,亦是万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陈利祥之子陈锋持有万安科技10%的股权。陈利祥、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黎明、陈锋六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万安科技发行前93.60%的股份,为万安科技认定的实际控制人。

②万安集团直接持有公司70.10%的股份,通过万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28%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75.38%的股份。

作为万安科技的兄弟公司,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将万安集团的股东陈利祥、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黎明五人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陈江系陈利祥之子,系万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万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能够实施一定的控制力,因此认定陈利祥、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黎明、陈江六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利祥与陈黎慕、陈黎明为兄弟关系,陈利祥与陈江为父子关系,俞迪辉为陈利祥的妹夫。

(3) 陈利祥、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黎明和陈江在公司及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直接持有万安集团股权比例	通过万安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75.38%)	直接持有万安投资股权比例	通过万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90%)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陈利祥	37.95%	28.60%	--	--	28.60%
陈永汉	8.29%	6.25%	--	--	6.25%
陈黎慕	8.29%	6.25%	--	--	6.25%
俞迪辉	8.29%	6.25%	--	--	6.25%
陈黎明	5.18%	3.90%	3.00%	0.90%	4.80%
陈江	--	--	9.33%	2.79%	2.79%
合计	68.00%	51.25%	11.33%	3.69%	54.95%

(4) 实际控制人简历

陈利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2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73年5月至1980年2月任店口农机厂副厂长；1980年3月至1985年4月任诸暨市第一汽配厂副厂长；1985年5月至1993年11月任诸暨市汽车制动器厂厂长；1993年12月至1994年8月任浙江万安实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任浙江万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浙江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1年12月至今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月至今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永汉，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1年11月出生，小学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74年2月至1980年2月任诸暨县店口农机厂车间副主任；1980年3月至1985年4月任诸暨县第一汽配厂厂长助理；1985年5月至1993年11月任诸暨市汽车制动器厂厂长助理；1993年11月至1994年8月任浙江万安实业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任浙江万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1997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浙江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2月至2006年2月任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3月至今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月至今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黎慕，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5月出生，高中学历，经济师职称。1991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诸暨汽车制动器厂供销科科长；1993年12月至1994年8月任浙江万安实业公司供销科科长；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任浙江万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销售部长；1997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浙江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01年12月至今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1月至今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俞迪辉，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机械工程师职称。1985年4月至1993年11月任诸暨市汽车制动器厂科长；1993年12月至1994年8月任浙江万安实业公司科长；1994年9月至1997年6月任浙江万安实业有限公司部长；1997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浙江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任；2001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万安集团诸暨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1月至今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黎明，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5月出生，初中学历，助理经济师职称。2001年1月至2008年8月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企管中心副经理；2008年9

月至今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员。

陈江，中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男，1976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American Sunstar,Inc.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BEPC Limited Corporation部门主管；2010年11月至今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万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续聘为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3、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万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利祥、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黎明和陈江。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1日经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法人股东万安集团以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12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皖中安验字[2010]972号】，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安集团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2）2011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9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15,000万元，由自然人股东叶观群出资4,500万元，法人股东万安集团出资5,500万元。

2011年9月6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皖中安验字[2011]第540号】，验证截至2011年9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0,000万元。

2011年10月19日，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安集团	10,500.00	70.00	货币
2	叶观群	4,5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00	--

(3) 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4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叶观群将其所有的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万安投资。

2014年8月22日，叶观群与万安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4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50万元，由万安集团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50万元计入资金公积。

2014年9月5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皖中安验字[2014]第67号】，验证截至2011年8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万安集团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500万元。

2014年8月26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安集团	10,550.00	70.10	货币
2	万安投资	4,500.00	29.90	货币
	合计	15,05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审字[2014]第01700051号）《审计报告》审定，截止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52,699,524.58元，以1.0146:1的比例折股15,0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5,050万元，折股溢价部分2,199,524.5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12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安徽万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华信众

合评报字[2014]第 B1024 号), 评定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的净资产为 16,114.08 万元, 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14 年 9 月 28 日, 发起人各方正式签署了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4 年 9 月 28 日, 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 通过了公司章程, 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014 年 9 月 28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01700008 号), 验证截止 2014 年 9 月 28 日, 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为 340121000041373。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万安集团	10,550.00	70.10	净资产
2	万安投资	4,500.00	29.90	净资产
	合计	15,050,000.00	100.00	--

3、股份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股份公司未发生过股本变化。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1、陈江, 中国籍, 美国永久居留权。男, 1976 年 3 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 American Sunstar, Inc. 总经理; 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 BEPC Limited Corporation 部门主管; 2010 年 11 月至今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万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9 月续聘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任期三年。

2、叶观群,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 1967 年 9 月出生, 高中学历,

中共党员。1997年6月至2009年11月经营湖南星沙万安汽车配件销售部。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筹备有限公司成立相关事宜，2010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续聘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姚焕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7年7月至2003年7月任绍兴市妇女儿童医院临床医师；2003年7月至今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被续聘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王建丰，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4月出生，MBA，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1990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万安集团总经理助理；2001年11月至2002年5月任浙江万宝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6月至2009年7月任浙江恒隆万安泵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二部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被续聘为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冯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12月出生，MBA。2004年4月至2006年1月任远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06年1月至2011年4月任春风控股集团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浙江东大水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1年12月至今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2014年9月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王碧玉，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3年6月出生，高中学历。1991年9月至今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结算中心部长、监事。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9月续聘为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何其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0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万安集团技术员，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任万安集团汽车制动系统公司技术部长；2006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万安集团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万安科技事业一部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续聘为股份公司监事，任

期三年。

3、陈天波，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万安科技事业一部员工，2005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万安科技人事部培训员；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北京阿尔卡管业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任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检验员、副车间主任；2010年9月至今任万安环境生产部部长。2014年9月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叶观群，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张薇，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文员；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股份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3、周先祥，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7年10月至1999年11月任合肥市油脂公司财务科会计员；1999年12月至2003年6月任安徽华新科技发展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3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安徽桑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天能电池（芜湖）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4年2月任股份公司财务部部长。

4、储成明，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生产运作管理师职称。2000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江苏常州新科建材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江阴金旺股份有限公司厂长；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任湖北宜昌富连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副总。2013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副总经理。

5、邵雪蕾，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浙江尤尼克管业有限公司内勤主任、销售副总。2011年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市政管销售总监。

6、吴步震，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5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76年1月至2001年7月任无锡巨龙塑化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8月至2007

年 7 月任河南安彩华林化学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营销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宜昌弘讯管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营销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湖北宜昌富连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营销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燃气管销售总监。

7、王海燕，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湖南神塑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湖南五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技术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管道部高工/型式实验员。2014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质量副总经理。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2,060.73	18,005.37	25,431.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69.95	13,799.78	14,38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69.95	13,799.78	14,387.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92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92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8	23.36	43.43
流动比率（倍）	2.35	3.17	1.62
速动比率（倍）	1.69	2.22	1.34
财务指标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95.32	9,113.73	1,617.49
净利润（万元）	-29.83	-587.45	-377.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83	-587.45	-37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23	-632.22	-526.35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23	-632.22	-526.35
毛利率（%）	26.89	18.25	14.61
净资产收益率（%）	-0.22	-4.17	-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82	-4.49	-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0	-0.0392	-0.02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0	-0.0392	-0.02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4.91	5.56
存货周转率（次）	1.24	2.41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214.61	6,228.11	-10,047.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807	0.4152	-0.6698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叶强

项目小组成员：林琳、郭文娟、王丝语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慧青

住所：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联系电话：0571-88371688

传真：0571-88371699

经办律师：蒋慧青、胡娴、薛昊、王璇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 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杰、陈闯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奕

住所：北京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 B 座 20 层东区 2005 室

联系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570-11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连自若、陈富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44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新型塑料管道、管件及塑料检查井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新型塑料管道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及建筑给排水、燃气输送、辐射采暖、工业流体输送、农业灌溉及饮用水输送等领域，主要客户遍布华东、华北、华中、西南和西北等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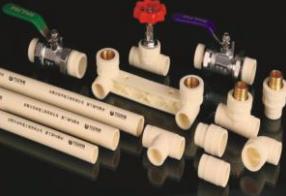
塑料管道是指以 PE(聚乙烯)、HDPE(高密度聚乙烯)、PP (聚丙烯)、PVC (聚氯乙烯) 和 PB (聚丁烯) 等高分子材料为主料，运用塑料挤出成型技术、注塑成型技术、缠绕成型技术生产加工而成。与传统铸铁管、镀锌管、钢管和水泥管等传统管道相比，塑料管道具有自重轻、耐腐蚀、耐压强度高、内壁光滑不结垢、卫生安全、节约能源、使用寿命长、绝缘性能好、施工安装和维修方便、回收率高等优点。

按照使用材料的不同，塑料管道主要可分为 PE (聚乙烯) 管道、PP (聚丙烯) 管道、PVC (管道) 和 PB (聚丁烯) 管道等。其中，PE 管道尤其是 HDPE 管道因其抗冲击性及耐寒性好、化学稳定性极佳、耐腐蚀、无污染及接口稳定可靠等特点，成为市政工程、建筑给排水、燃气输送等领域的主要使用产品。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根据产品用途不同，公司将管材分为市政管和民用管，其中，市政管包括实壁给排水管、实壁燃气管、增强缠绕排水管。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如下：

公司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	应用领域
实壁给排水管	给水用聚乙烯 (HDPE) 管材、管件		市政及建筑给排水系统
增强缠绕排水管	HDPE 增强缠绕结构壁管材、管件		雨污收集管网系统

	PE 内肋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雨污收集管网系统
实壁燃气管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材、管件		天然气输送系统
民用管	耐热聚乙烯 PE-RT 地暖管		辐射采暖系统
	PP-R 环保型冷热水给水管材、管件		市政及建筑给水、农业灌溉及饮用水输送
	纳米抗菌 PP-R 管材、管件		室内给水系统
	聚丁烯 PB 管材、管件		建筑用排水系统、辐射采暖系统
	PE 塑料检查井、各种管材配套管件		PE 塑料检查井主要用于市政及建筑排水系统 管件主要为各种管材配套同材质管件

1、实壁给排水管

公司生产的实壁给排水管主要为给水用聚乙烯 (HDPE) 管，根据原料和通径不

同，应用于给水或排水领域。

给水用聚乙烯（HDPE）管是一种以 HDPE 为原料，经挤出成型工艺制成的，内外壁光滑，柔韧性好、抗冲击强度高、可耐多种化学介质腐蚀的卫生环保的塑料管材。公司依据 GB/T 13663-2000 《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GB/T 13663.2-2005 《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管件》等国家标准，使用给水用管道专用 PE 原料，管材、管件采用同材质生产加工，以电熔或热熔方式连接为一体，连接部位强度可达本体强度，给水用聚乙烯（HDPE）管使用寿命长，正常情况下可超过 50 年，管道内壁光滑，摩擦系数低，流体阻力小，被广泛应用于市政供水工程及农村饮用水输送工程。

2、增强缠绕排水管

（1）HDPE 增强缠绕结构壁管

HDPE 缠绕增强管是一种具有螺旋状异形外壁和平滑内壁的新型结构壁塑料管材，是以 HDPE 为原料，以 PP 波纹管为骨架管，采用缠绕成型生产工艺制成的塑料管道。公司严格依据 GB/T19472.2-2004《埋地用聚乙烯（PE）结构壁管道系统 第 2 部分：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等国家标准，全程采用热态缠绕自然风滚动冷却，结构壁无内有应力、无焊缝，管材壁厚均匀，环刚度可高达 $20\text{KN}/\text{m}^2$ （普通双壁波纹管的最高环刚度为 $8\text{ KN}/\text{m}^2$ ），防渗性好、防腐性高、绿色环保，广泛应用于埋地排水管领域。

（2）PE 内肋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

PE 内肋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是一种具有螺旋状异形外壁和平滑内壁的新型结构壁塑料管材，是以 HDPE 为原料，并以 HDPE 聚乙烯异型材为骨架管，采用缠绕成型生产工艺制成。管材波纹中间有直立内肋，能够大大提高波峰的稳定性，有利于抗压、抗冲击；管材缠绕波纹结构合理，有利于扩大与土壤的接触面以及填入管道波谷内的回填，使土和管道本身共载周边土壤的压力，形成管土共同作用，抗沉降性能好，基础处理要求低，是软土流沙地基的优先选择。PE 内肋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主要应用于小区排水、市政环保工程及道路配套排水工程等埋地排水管领域。

3、实壁燃气管

公司生产的燃气用埋地聚乙烯管是一种是以燃气管专用 PE 为原料，采用挤出成型生产工艺制成的新型塑料管材。管材内外壁光滑，燃气流速可达 20m/s ，强度

高，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能优良、抗蠕变性能好，抗低温冲击性能好，具有良好的抗紫外线性能和长期热稳定性，韧性好，耐腐蚀性能高，以热熔或电熔连接，可全面适合传统的开挖式施工方式和顶管、定向钻孔、裂管、沉入水下等全新的非开挖技术。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输送等领域。

4、民用管

(1) 耐热聚乙烯 PE-RT 地暖管

耐热聚乙烯 PE-RT 地暖管是以 PE-RT (Polyethylene of raised temperature resistance)，即耐高温性聚乙烯为原料，采用挤出成型技术制成的采暖专用管道。PE-RT 是具有分子量分布窄、辛烯均匀分布在聚合物主链上的中密度乙烯-辛烯共聚物，它通过控制侧链的数量和分布，得到独特的分子结构，来提高 PE 管的耐热性和高热传导性；同时由于辛烯短支链的存在，使其大分子不能结晶在一个片晶中，而是贯穿在几个片状晶体中，形成晶体间的连结，从而使其具有优异的抗应力开裂性。耐热聚乙烯 PE-RT 地暖管以其良好的热稳定性、柔韧性、长期耐压性能、低温抗冲击能力及卫生环保等特点，成为辐射采暖管材的主要选择。

(2) PP-R 环保型冷热水给水管

公司以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合肥工业大学为技术依托，以北欧化工、韩国晓星为原材料，研制开发出新一代无规共聚聚丙烯 (PP-R)，经挤出成型生产工艺制成 PP-R 环保型冷热水给水管。该管材卫生无毒，耐热耐腐蚀，导热系数为金属管的 1/200，保温节能、重量轻、韧性好、强度高，安装方便可靠，使用寿命长达 50 年以上，是给水管道的主导产品。

(3) 纳米抗菌 PP-R 管

纳米抗菌 PP-R 管材以公司研发的新一代无规共聚聚丙烯 (PP-R) 为原料，由内外两层组成，管材内层添加了 Z25 纳米银离子，具有较强的抗菌效果，对于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大肠杆菌的抗菌能力达到 93% 以上。同时公司配套生产抗菌管件，使管道系统达到整体抗菌的效果。产品主要适用于建筑物内给水管道、饮用水管道系统等。

(4) 聚丁烯 (PB) 管

聚丁烯 (PB) 是由丁烯聚合而成的高分子惰性聚合物，公司生产的聚丁烯 PB 管材采用进口原材料，具有优异的耐热蠕变性，在 95°C 下可长期使用，并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和冲击性，使用寿命可达 50-100 年。公司产品广泛应用在给

水、地板采暖用管、散热器连接管、空调系统、腐蚀性化学物资输送管、灌溉水管、太阳能热水器配管、室内冰场及船舶管道等多种领域。

5、管件

（1）PE 检查井

检查井一般设在排水管道交汇处、转弯处、管径或坡道改变处以及直线管段上每隔一定距离处，是便于定期检查、清洁和疏通管道的排水附属构筑物。检查井最初为砖砌井，但是随着技术的进步及环保意识的增强，已经逐步被塑料检查井所取代。公司通过研发，以 PE 高分子树脂为原料，通过热塑性塑料一次注塑而成塑料检查井，具有耐腐蚀、耐酸碱、密封性能好、节能减排等优点，且塑料检查井采用分体组装结构，可有效利用较小空间、施工快捷方便。塑料检查井井座根据检查井设置位置的不同分为四种：四通井座，三通井座，直通井座和弯头井座，以适应不同安置环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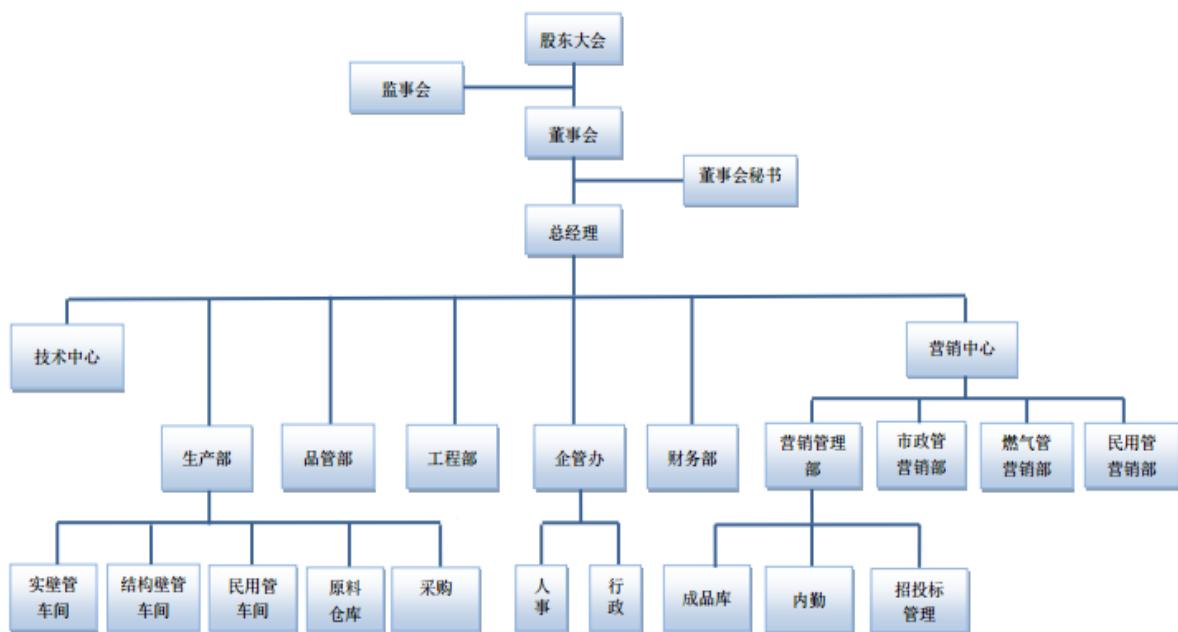
（2）管件

为提高公司产品的使用寿命及质量，方便客户选择，公司以相同原材料生产各种管材配套管件，包括实壁给排水管的承插式管件、对接式管件、焊接式管件，实壁燃气管的弯头、直接、三通、管帽、法兰等，民用管的弯头、直接、三通、管帽、截止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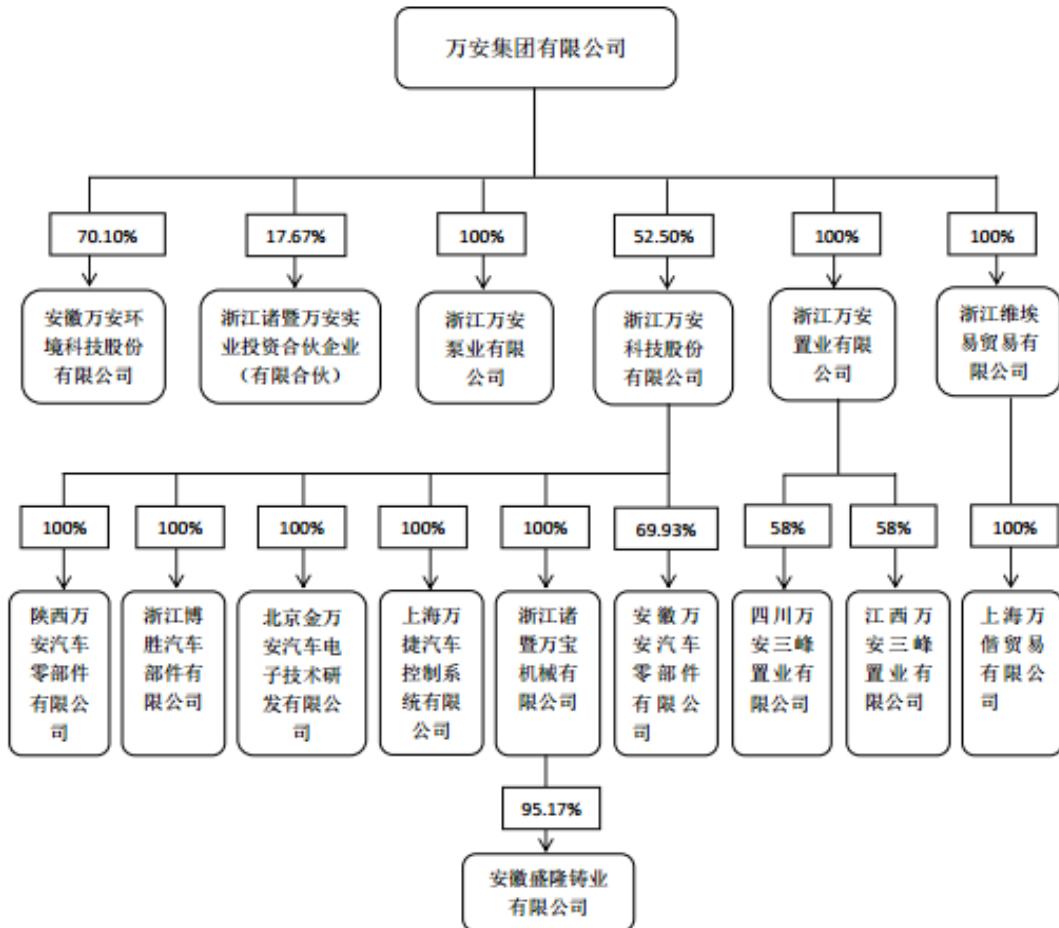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公司集团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生产流程、服务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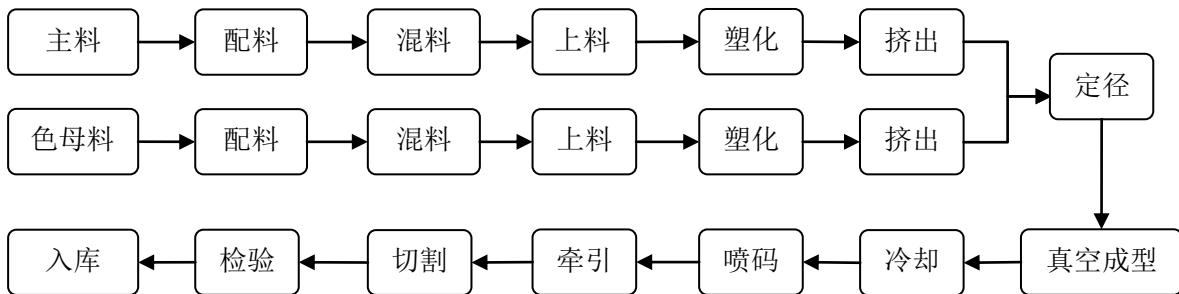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如下：

1、业务流程

流程	责任部门	相关说明	相关记录
寻求客户资源	营销中心	收集客户信息资料	《客户档案管理表》
跟踪谈判	营销中心	了解客户需求	《客户（咨询）分析表》
签订合同	营销中心	与客户签订合同	《合同评审标准》 《合同评审意见流程表》
拟定工艺标准和生产流程	生产部	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工艺标准和生产流程	《生产标准》 《工艺卡》
拟定生产计划	生产部	安排生产计划	《生产计划表》
经营协调	生产部 品管部 财务部 企管办	进度跟踪、过程控制、后勤保障、资金配置、生产物资配置等	《原料申请表》 《原料申购表》 《原料出库表》
组织生产	生产部	领取原料，调整设备生产参数，进行生产	《生产标准》 《工艺卡》 《作业指导书》 《产品标准》 《工艺记录表》 《生产过程监控记录表》
产品检验	生产部 品管部	按相关标准要求对产品外观、尺寸等进行首检、生产过程巡检。批量生产完成后，试验员进行抽样检测。经批量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入库销售。	《生产过程巡检记录表》 《成品检验记录表》 《不合格品评审意见单》
不合格品回收			
合格产品交付 指导施工安装	生产部 工程部	实地指导客户施工、安装	《安装申请表》 《安装设备申请表》 《安装设备异动档案表》
清收账款	财务部	相关合同履行情况核查，清收账款。	《合同管理表》 《应收账款汇总表》 《应收账款对账表》
合同结束	--	--	--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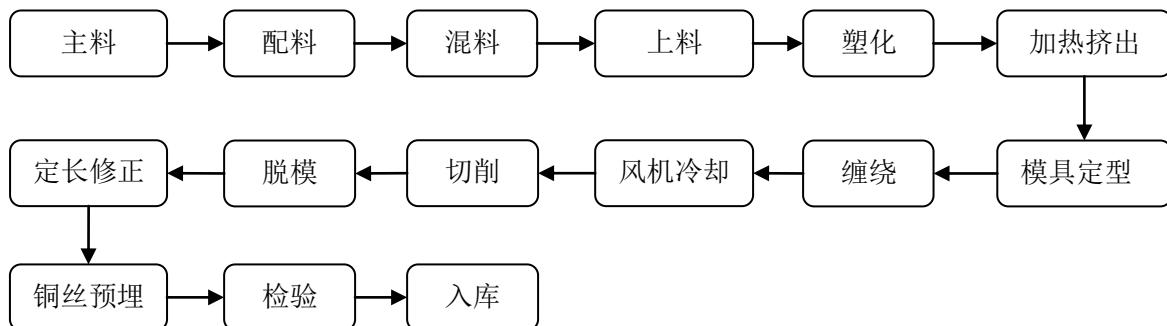
(1) PE（给水、燃气）管材、PE-RT、PP-R、PB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生产人员根据生产配方单领用主原料及辅助原料并进行配料，然后把配好的原材料放入专用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均匀（燃气管材需使用燃气管专用原料并将原料进行除湿后才能投入生产），经过真空吸料机把原料吸入挤出设备的料桶内，待挤出机加热系统温度达到设定的温度时开启主机和辅机，原料经过挤出机的螺杆进行塑化把原料挤出到真空箱，通过真空箱真空定径和冷却水冷却，产品定型成圆形管材，管材通过牵引机牵出最后一节水箱后进行喷印标识，经过牵引机到切割机，在切割机上设定需要切割的长度进行切割，切割完成后进行下线检验，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后入库。

（2）HDPE 增强缠绕结构壁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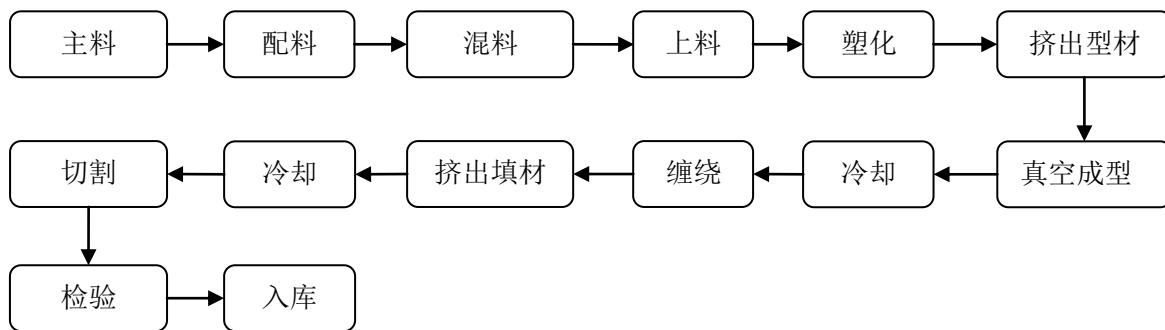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说明：

生产人员根据生产配方单先生产 PP 波纹管，然后根据技术部下发的产品图纸及生产配方单领用主原料及辅助原料并进行配料，然后把配好的原材料放入专用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均匀，经过真空吸料机把原料吸入挤出机的料桶内，开启燃气火焰对管材定型模具进行加热（定型模具处于旋转状态），待模具温度和挤出机加热系统温度达到设定的温度时开启主机，原料经过挤出机的螺杆进行塑化把原料挤出到板料模具内，再经过板料模具把原料缠绕在产品定型模具上，然后把 PP 波纹管经过挤出口模（PP 波纹管外面包覆一层 HDPE 原料）缠绕到定型模具的板料外面（板料的

缠绕与 PP 波纹管的缠绕必须是同步进行), 让 PP 波纹管与 HDPE 板料充分粘接牢固, 整根管材完成生产后, 把产品吊到风机冷却处进行冷却, 待冷却好后对管材两端进行切削和脱膜, 然后修整产品端面并把专用铜丝预埋到管材的承插口处, 质检员对产品进行检验, 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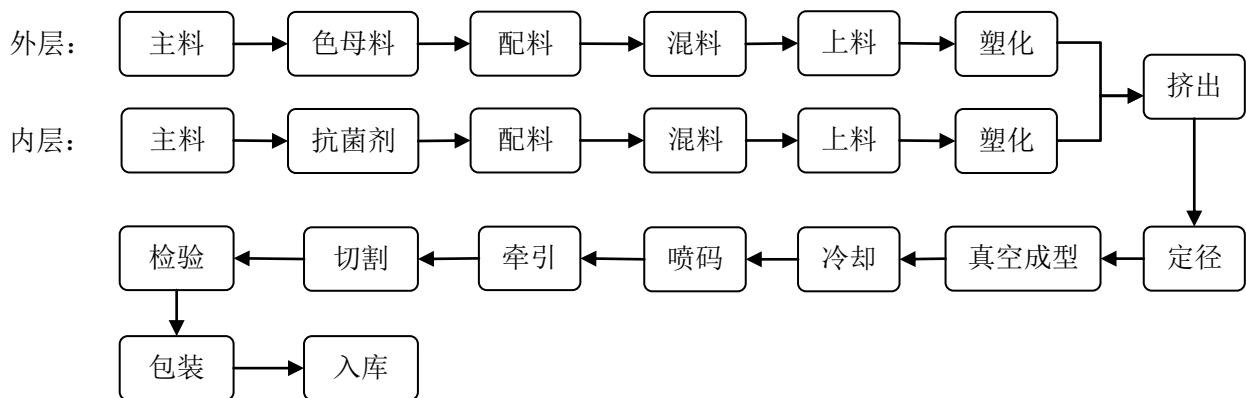
(3) PE 内肋增强聚乙烯螺旋波纹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生产人员根据生产配方单领用主原料及辅助原料并进行配料, 然后把配好的原材料放入专用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均匀, 经过真空吸料机把原料吸入挤出机的料桶内, 待挤出机加热系统温度达到设定的温度时开启主机, 原料经过挤出机的螺杆进行塑化把原料挤出到真空箱内, 通过真空箱真空定径和冷却水冷却, 产品才能定型成 U 形型材状态, 再经过成型机把型材缠绕在产品定型模具上, 然后在型材的接缝处涂上 HDPE 原料让型材的两边充分粘接牢固(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是处于旋转状态), 产品长度达到要求后进行切割并修整两端面, 冷却定型后, 质检员对产品进行检验, 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后入库。

(4) 纳米抗菌 PP-R 管材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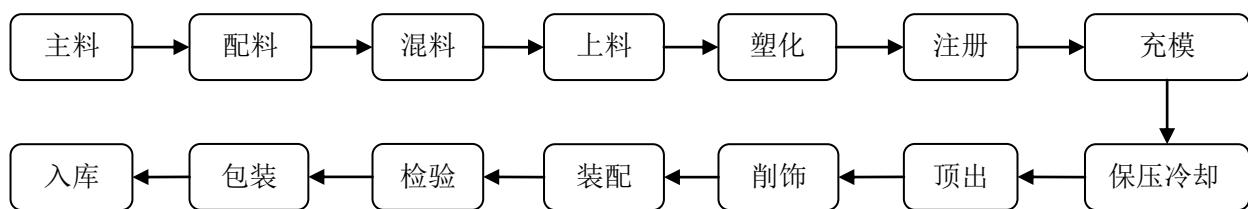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说明:

生产人员根据生产配方单领用主原料及辅助原料并进行配料, 然后把配好的原

材料放入专用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均匀（外层和内层的原材料分开搅拌），经过真空吸料机把原料吸入挤出设备的料桶内（生产外层管材的原材料吸入外层主机的料筒内、生产内层的原材料吸入内层主机的料桶内），待挤出机加热系统温度达到设定的温度时开启主机和辅机，原料经过挤出机的螺杆进行塑化把原料挤出到真空箱，通过真空箱真空定径和冷却水冷却，产品才能定型成圆形管材，管材通过牵引机牵出最后一节水箱后进行喷印标识，经过牵引机到切割机，在切割机上设定需要切割的长度进行切割，切割完成后进行下线检验，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后入库。

（5）管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生产人员根据生产配方单领用主原料及辅助原料并进行配料，然后把配好的原材料放入专用搅拌机进行搅拌混合均匀，经过真空吸料机把原料吸入注塑机的料桶内，待注塑机加热系统温度达到设定的温度时开启主机，原料经过注塑机的螺杆进行塑化把原料注射到产品模具内，保压定型后打开注塑机的安全门，模具开模后就会自动把产品顶出，放入冷却水中冷却，然后削除浇口，修饰产品（需装配的产品在装配后才能包装入库），质检员对产品进行检验，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后包装入库。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塑料管道的制造要经过选择主料、配料、上料、塑化、挤出、定径、真空成型（缠绕）、冷却、喷码、牵引、切割、检验、包装等多道程序。一个塑料管道制造企业的核心技术就在于加工过程中对原材料的选择和加工工艺中各种参数的设定，做到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的稳定、可控，从而使产品能够符合客户和行业标准对产品指标的要求。

1、加料技术

在管材的生产过程中，首先是对挤出机所需的每个组分进行称重，再将每台挤出机共需的组分进行混合，最后将混合均匀的物料供给挤出机料斗熔融挤出。传统工艺是离线进行配重，即确定主料与配料的比例，通过人工搅拌装入挤出机料斗。这样会导致诸如称重不准确、混料不均匀，特别是多组分配料中添加剂分散不充分等问题，甚至会由于人工配料过多造成原料的浪费和人工成本的增加。生产过程中，若物料流量不能保持稳定，则会对产品质量产生很大影响。

为克服传统加料技术的缺陷，有效控制原材料配比的准确性和物料流量的稳定性，公司研发出一种包括储料仓、传感器和积料斗配合使用的自动加料装置：将连接有控制器的传感器安装在储料仓的出料口内，将积料斗的出料口与管材挤出线的进料口相通，生产人员根据公司生产配方，在控制器上设定相关参数，加料过程中，传感器自动采集储料仓内的实际加料流量，反馈给控制器，与设定值比较，若实际值小于设定值，则控制器会增加加料机的转速，反之则减小转速，从而使实际值与设定值接近。公司研发的加料技术能够准确稳定的控制生产过程中的加料流量，从而在保障公司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

2、冷却技术

管材的生产过程为加料后高温熔融挤出管坯，再经冷却管坯塑造成型，其中冷却对产品的质量至关重要，冷却方法不当，往往会造成管材出现内壁开裂、外壁鼓包等严重质量问题，若冷却时湿度差异过大，则管坯从 200℃左右的高温快速降温时，则管材易产生内应力集中，导致产品弹性差、外壁不光洁、密度和强度降低等质量问题。

目前，塑料管挤出生产线的冷却装置大多为真空定径、喷淋冷却方式，但真空定径需真空环境，生产成本较高，喷淋冷却方式常因湿度控制不佳而影响产品质量，使产品合格率大大降低，且喷淋冷却需大量水，易造成水资源的浪费，提高生产成本。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研发出管材挤出生产线冷却循环装置。该装置包括喷淋箱和与之相连接的出水管和进水管，出水管依次与沉淀池、过渡池和冷水池相连接，进水管连接动力泵与喷淋箱，生产过程中，喷淋箱中的水经过沉淀、过滤和冷却后，再次进入喷淋箱对管材进行冷却，循环利用水资源，不仅可节约成本和减少浪费，而且有效避免了冷却过程中湿度差异过大对管材的影响，较大程度上提高了成品合格率。

3、HDPE 增强缠绕管生产技术与设备改进工艺

（1）HDPE 增强缠绕管生产线的国产化

HDPE 增强缠绕管是目前管材中的高端产品，早期 HDPE 增强缠绕管生产线多为德国进口，造价高，保养不易，制约了 HDPE 增强缠绕管在国内的扩大生产与应用。公司经过多年的研究与改进，与设备厂家合作，在全面掌握原有技术的基础上，于 2011 年成功组装 HDPE 增强缠绕管生产线，并投产使用，此后，公司不断进行生产线国产化的研制工作，先后实现了管道连接电熔焊机、滚筒模具、缠绕滚架直流电机、切削台轴承座、真空泵叶片等的研发改进工作，不仅使 HDPE 增强缠绕管生产线可全面适应我国的夏季超过 35℃ 生产环境，保证生产效率，而且大大降低了生产线的制造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2）PP 骨架管与 PE 包覆膜的共挤热缠绕技术

德国生产线采用的是热挤塑缠绕成型工艺，使用一台单挤出机挤出 HDPE，通过分配阀形成 HDPE 平带基层和“U”型料带，由“U”型料带包敷 PP 管作为加强筋，与平带共同缠绕成为管材。该方法的主要缺陷在于：（1）HDPE 有时无法完全包敷 PP 管，形成 PP 管外露，降低产品环刚度；（2）PE 包覆膜冷却收缩，导致骨架管与底膜搭接部位出现开裂，影响产品质量；（3）PP 骨架管受热变形会降低管材环刚度。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德国生产线产品的平带缠绕基层往往需设计得较厚，从而提高了产品成本；此外，生产中需人工协助、监测 PP 管的包敷以及加强筋与平带基层的粘结情况，降低了生产效率。

公司独创的共挤缠绕技术可以在生产过程中使 PP 骨架管与 O 型包覆膜一起挤出，有效地解决了上述问题。该技术由一台挤出机挤出两条 PE 料带——平带和“O”型料带，通过共挤方式由“O”型料带直接包覆 PP 管作为加强剂，与平带共同缠绕成为管材，该方法的主要优点在于：（1）改善了加强筋与平带基层的粘结，提高了生产效率；（2）PP 管的最大直径可达到 82mm，有助于提高产品的截面环刚度，降低大口径管材的生产成本；（3）采用双挤出机方式生产，将提高大口径管材的生产速度。另外，公司还专门针对 PP 骨架管设计了有环凸中心释放区的独特流道，以保证 PP 管在高压共挤时不变形。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地类(用途)	面积(M ²)	坐落	取得时间	保护期限	他项权利	最近一期末账面原值(元)
1	长丰县国用(2011)第0340号	出让	工业	53333.00	长丰县岗集镇	2011-12-02	2011-12-02至2061-10-01	抵押	8,819,200.00

实际使用情况：上述土地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5项注册商标权，具体为：

商标名称	取得方式	注册证号	取得时间	类号	保护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原始取得	10093510	2013-05-28	17	2013-05-28 至 2023-05-27	0
	原始取得	10093498	2013-01-21	17	2013-01-21 至 2023-01-20	0
	原始取得	10100231	2013-01-14	19	2013-01-14 至 2023-01-13	0
	原始取得	10093422	2012-12-14	6	2012-12-14 至 2022-12-13	0
	排他许可	3693028	2005-07-07	17	2005-07-07 至 2015-07-06	0

注：商标“万安”系由控股股东控制的万安科技所有，公司已与万安科技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许可方式为不可撤销的非独占排他许可，商标使用期限为2014年10月27日至2019年10月27日，许可费用为10万/年。万安科技的主营业务是“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农机配件”，主要在其生产的汽车真空管等零部件中使用该商标，公司生产的塑料管道与汽车真空管种类不同，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上述商标为目前公司产品使用的标识。公司已逐渐减少商标“万安”的使

用，商标“”为公司产品的主要标识。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9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限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一种塑料检查井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07至2022-07-06	0
2	一种二通塑料检查井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07至2022-07-06	0

3	一种用于管材挤出生产线的循环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07 至 2022-07-06	0
4	一种用于管材挤出线的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09 至 2022-07-08	0
5	一种 HDPE 缠绕结构壁管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09 至 2022-07-08	0
6	一种加强筋塑料检查井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07-09 至 2022-07-08	0
7	一种带增强内肋和增强钢带的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材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0-31 至 2022-10-30	0
8	一种检查井井筒模具型芯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0-31 至 2022-10-30	0
9	一种检查井井座模具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2-10-31 至 2022-10-30	0

实际使用情况：上述专利均为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生产所使用的技术。自公司取得上述专利权至今，未发生发明人或其他单位对专利权属提出异议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2012年4月18日，公司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获准从事A1级和A2级聚乙烯管件的制造，编号为：TS2710V06-2016，有效期至2016年4月17日。

2、2013年7月17日，公司获得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定有限公司颁发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生成的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符合《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XHJS/Y-J19-01-2011-12-C1，有效期为2015年12月5日。

2011年3月25日，公司获的安徽省卫生厅颁发的《安徽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皖卫水字（2011）第0259号]，认定公司生产的万安牌PP-R管材、管件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效期至2015年3月24日。

3、2014年6月20日，公司获得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08914Q20939ROM，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有效期至2017年6月19日。

4、2014年6月20日，公司获得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14ZS20033ROM，证明公司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01/OHSAS18001:2007 标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5、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获得北京中水卓业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08914E20292ROM，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

6、2014 年 7 月 9 日，公司获得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为 CEC01456342224-X，认证公司生产的建筑用塑料管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T 226-2005，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7、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获得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安徽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皖卫水字（2014）第 0428 号]，认定公司生产的万安牌聚丁烯（PB）给水用管材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8、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获得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安徽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皖卫水字（2014）第 0429 号]，认定公司生产的万安牌聚丁烯（PB）给水用管件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9、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获得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安徽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皖卫水字（2014）第 0430 号]，认定公司生产的万安牌聚乙烯（PE100）给水用管件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0、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获得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安徽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皖卫水字（2014）第 0431 号]，认定公司生产的万安牌聚丙烯（PP-R）给水用管材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1、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获得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颁发的《安徽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皖卫水字（2014）第 0432 号]，认定公司生产的万安牌聚丙烯（PP-R）给水用管件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12、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获得安徽省卫生厅颁发的《安徽省涉及饮用水卫

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皖卫水字(2011)第0259号]，认定公司生产的万安牌PE管材、管件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效期至2015年3月24日。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如下：

1、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权证号	使用情况	取得时间	成新率%	使用年限
1	长丰字第1390030173	已投入使用，为公司厂房及办公楼	2013.10.17	92.46	30
2	长丰字第1390030174	已投入使用，为公司厂房	2013.10.17	92.46	30

注：成新率为截至2014年8月31日数据

2、在建工程

无

3、机器设备等其他固定资产

序号	名称	数量	使用情况	成新率(%)	使用年限
1	大口径缠绕增强管生产线	2	已投入使用，为公司增强缠绕排水管生产线	80.43	10
2	PE聚乙烯管材挤出生产线	2	已投入使用，为公司实壁燃气管、实壁给排水管生产线	80.25	10
3	SLPE聚乙烯管材挤出生产线	3	已投入使用，为公司实壁燃气管、实壁给排水管生产线	80.25	10
4	耐热聚乙烯管材高速挤出生产线	1	已投入使用，为公司PE-RT民用管生产线	80.25	10
5	PE250管材挤出生产线	2	已投入使用，为公司实壁燃气管、实壁给排水管生产线	93.70	10
6	PB生产线	1	已投入使用，为公司民用管产品生产线	99.21	10
7	PO063双管生产线	1	已投入使用，为公司民用管产品生产线	99.21	10

序号	名称	数量	使用情况	成新率(%)	使用年限
8	PO63 单管生产线	1	已投入使用,为公司民用管产品生产线	99.21	10
9	双层 PPR 生产线	1	已投入使用,为公司民用管产品生产线	99.21	10
10	PE 检查井注塑机	2	已投入使用,为公司检查井生产设备	74.72	10
11	注塑机	9	已投入使用,为公司管件生产设备	100.00	10

注：成新率为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数据，管件注塑机为 2014 年 8 月份购买并投入使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 175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 数	占比(%)
25 岁(含)以下	41	23.43%
26—30(含)岁	26	14.86%
31-40(含)岁	36	20.57%
40(不含)岁以上	72	41.14%
合 计	175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11	6.29%
研发人员	9	5.14%
销售人员	30	17.14%

财务人员	4	2.29%
生产人员	121	69.14%
合计	175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 比 (%)
研究生	1	0.57
本科	21	13.38
大专	37	21.14
高中及以下	116	66.29
合 计	175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

邵雪蕾，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步震，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

叶观群，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主要负责主持公司重大项目的研发工作。

王海燕，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的研发和改进工作。

储成明，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及技术工作。

谈宇文，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

师职称。2010年6月至2013年2月任湖北宜昌富连江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品保部副部长，2013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担任品保部副部长，主要负责公司产品质量工作。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董事、总经理叶观群间接持有公司8,864,450股股份。除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报告期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管道制造业，专业从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实壁给排水管、实壁燃气管、增强缠绕排水管、民用管及管件。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7,425,474.05	97.41	88,736,307.43	97.37	14,346,191.91	88.69
实壁给排水管	14,568,241.69	24.71	31,274,211.45	34.32	9,901,073.24	61.21
实壁燃气管	27,073,759.16	45.92	34,822,690.48	38.21	922,164.10	5.70
增强缠绕排水管	13,348,930.99	22.64	17,741,449.48	19.47	3,182,844.12	19.68
民用管	327,369.69	0.56	--	--	--	--
管件	2,107,172.52	3.57	4,897,956.02	5.37	340,110.45	2.10
其他业务收入	1,527,687.65	2.59	2,401,040.16	2.63	1,828,734.69	11.31
合计	58,953,161.70	100.00	91,137,347.59	100.00	16,174,926.60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为代收关联方万安汽车零部件电费收入及少量材料销售收入。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1-8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176,361.64	12.17%

2014 年 1-8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2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639,506.60	9.57%
3	山西民生天然气有限公司	4,799,874.90	8.14%
4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955,586.39	6.71%
5	成都若思柯物资有限公司	3,563,460.51	6.04%
2014 年 1-8 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25,134,790.04	42.63%
2014 年 1-8 月销售总额		58,953,161.70	100.00%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公司	9,169,631.81	10.06%
2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720,298.15	9.57%
3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331,846.15	9.14%
4	中牟县燃气有限公司	7,101,575.44	7.79%
5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6,229,384.97	6.84%
2013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39,552,736.52	43.40%
2013 年度销售总额		91,137,347.59	100.00%

201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	6,420,965.67	39.70%
2	江西南昌市政工程建设公司	2,152,226.02	13.31%
3	阜宁县水务局	1,499,367.23	9.27%
4	安徽阜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阜南自来水公司	1,184,343.26	7.32%
5	平顶山市顺意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24,181.20	3.24%
2012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1,781,083.37	72.84%
2012 年度销售总额		16,174,926.60	100.00%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4%、43.40 % 及 42.63%。公司成立初期，客户数量较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较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渠道的开拓，公司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下降，已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除 2012 年度第一大客户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其他均为非关联方，与关联方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三)产品的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燃料与动力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整个生产成本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46,703,063.51	86.04	66,472,677.81	88.69	29,832,002.99	86.72
人工成本	1,836,858.65	3.38	1,704,092.51	2.27	666,444.97	1.94
燃料与动力	1,563,636.93	2.88	1,953,704.43	2.61	1,270,077.46	3.69
制造费用	4,175,203.20	7.69	4,820,068.17	6.43	2,630,937.58	7.65
生产成本	54,278,762.29	100.00	74,950,542.92	100.00	34,399,46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2014年1-8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012,521.37	37.53%
2	浙江中天枫叶管业有限公司	2,675,512.82	5.57%
3	浙江双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147,116.24	4.47%
4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1,670,085.47	3.48%
5	台州市黄岩金塑模具有限公司	1,367,521.37	2.85%
2014年1-8月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25,872,757.26	53.90%
2014年1-8月采购总额		47,997,863.69	100.00%

2013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5,246,010.69	66.87%
2	浙江银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3,636,289.53	5.37%
3	江苏巴赛尔聚希烃新材料有限公司	2,928,996.79	4.33%
4	上海聚希实业有限公司	1,994,017.06	2.95%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709,401.71	2.53%
2013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55,514,715.79	82.04%
2013年度采购总额		67,667,255.71	100.00%

2012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566,663.02	58.33%
2	远大石化有限公司	4,415,935.90	9.7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312,777.78	5.08%
4	上海鸿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452,282.05	3.19%
5	杭州钱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31,410.26	3.14%
2012 年度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36,179,069.00	79.44%
2012 年度采购总额		45,544,785.93	100.00%

报告期内，为保障产品质量，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优先向合作方采购，因此，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较高，但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在选择原材料供应商时具有较强的自主性，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如下（2012 年 80 万元以上的，2013 年及 2014 年 100 万元以上的）：

签订日期	购货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确认的收 入金额 (万元)	框架协议/合同有效 期	履行 情况
2012.11.27	江苏沛县 自来水公 司	PE 供水管 材管件	86.79	--	履行 完毕
2012.12.9	阜南县工 业园区	PE 给水管 材、管件	82.43	2012.12.9.至 2013.12.9.	履行 完毕
2012.12.21	河南省尉 氏县万发 能源有限 公司	PE 管材	96.52	2012.12.21 至项目 工程结束	履行 完毕
2013.2.28	西安华通 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 司	PE 燃气管	967.39	2013.2.28 至项目工 程结束	履行 完毕
2013.5.27	宜兴水 务	PE100 级	423.61	--	履行

签订日期	购货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确认的收 入金额 (万元)	框架协议/合同有效 期	履行 情况
	集团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 乙烯管			完毕
2013.7.11	南京水务 集团有限 公司	PE 给水管	740.81	2013.7.11 至项目工 程结束	履行 完毕
2013.10.31	宜兴市水 务集团有 限公司	聚乙烯实 壁管	546.68	--	履行 完毕
2013.11.29	江苏沛县 自来水公 司	PE100 供 水管材管 件	128.03	--	履行 完毕
2013.12.3	南京水务 集团有限 公司	PE 管材	286.87	--	履行 完毕
2013.12.27	南京水务 集团有限 公司	PE 管材	224.14	--	履行 完毕
2014.1	中国建筑 一局 (集 团)有限公 司	HDPE 缠 绕增强管	1479.25	2014.1 至项目工 程结束	正在 履行
2014.2.28	中铁十六 局集团第 四工程有 限公司南 昌九江湖 市政工程 B 标段项目 经理部	HDPE 缠 绕增强管	1052.46	2014.2.28 至项目工 程结束	正在 履行
2014.3.12	河津市鑫 博天然气 有限公司	PE100 燃 气管	249.97	2014.3.12 至项目工 程结束	正在 履行
2014.3.15	中铁上海 工程局集 团第三工 程有限公 司蚌埠市 S307 一 级公路改 建工程 01 标项目经 理部	高密度聚 乙烯缠绕 增强管	369.70	2014.3.15 至项目工 程结束	正在 履行
2014.3.20	西安华通 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 司	PE 燃气管	1405.84	2014.3.20-2015.2.27	正在 履行

签订日期	购货方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框架协议 报告期内确认的收 入金额 (万元)	框架协议/合同有效 期	履行 情况
2014.6.17	宜兴市招 投标中心 政府采购 合同数	聚乙烯 (HDPE) 实壁管	914.11	2014.6.17 至项目工 程结束	正在 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如下（2012 年 70 万元以上的，2013 年及 2014 年 100 万元以上的）：

签订日期	供货方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框 架协议报告期 内确认的收入 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12.1.12.	北京富宁嘉信橡塑有限公 司	聚乙烯、聚丙烯	79.30	履行完毕
2013.4.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577.50	履行完毕
2013.5.6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924.00	履行完毕
2013.6.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808.50	履行完毕
2013.8.29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562.50	履行完毕
2013.9.2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575.00	履行完毕
2013.10.1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565.00	履行完毕
2013.11.19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590.00	履行完毕
2013.12.1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615.00	履行完毕
2014.4.29	上海聚希实业有限公司	聚乙烯	136.21	履行完毕
2014.5.5	上海聚希实业有限公司	聚乙烯	122.07	履行完毕
2014.5.8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高密度聚乙烯	500.00	已履行完毕
2014.5.26	江苏联塑高分子材料有限 公司	HDPE 黑色母料	--	框架协议正在履行 2014.5.1-2014.12.30
2014.10.17.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 司	高密度聚乙烯	129.68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贷款银行	借款金 额 (万 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	贷款期限	担保方 式	合同履 行情况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长丰县支行	9,200	34010120120004772	6.00	2012-12-18 至 2013-11-30	保证 ^{注1}	履行完毕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	2,000	7533502013120083	6.00	2013-11-18 至 2014-11-18	保证 ^{注2}	履行完毕
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长丰县支行	3,000	34010120140000669	6.00	2014-2-19 至 2015-2-18	抵押 ^{注3}	正在履行

注 1：陈江与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长丰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120060890）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长丰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120013840）为其提供最高额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2：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陈利祥、陈江、叶观群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533502013120083）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公司以 1 号厂房(长丰字第 1390030173 号)、2 号厂房(长丰字第 1390030174 号)、土地（长丰县国用 2011 第 0340 号）作为抵押，抵押合同编号：3410022014000950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不同种类的 PE（聚乙烯）、PB（聚丙烯）、PVC（聚氯乙烯）等。上述产品生产厂家众多，市场供应充足，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从国内外供应商处采购。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和原材料采购预算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不同原材料市场供应的特点，公司选取 5 至 7 家供应商作为备选采购目标对象。在对备选采购目标对象进行综合评审的基础上，公司选择确定 3 至 5 家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目前，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采购相关部门及职责如下：

责任部门	相关说明	表单、依据
技术部	1、符合公司产品性能指标及实际使用要求的材料技术文件 2、新材料试机跟踪 3、参与综合评价	《原材料采购技术标准》 《原材料试用管理规定》
仓管	1、根据生产需求核对库存 2、按需求量请购 (EPR) 3、到货后核对无误报检 4、依据检验结果办理 ERP 入库 5、依据生产领用单办理出库手续	《仓管管理标准》 (物料请购单) (报检单) (入库单) (出库单)
生产部 (采购)	1、依据技术文件提供试用材料 2、生产部、采购、技术质量部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 (供应能力、技术能力、品质能力等) 3、采购员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列入供应商名录 4、根据生产需求量制定采购计划，并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 5、下达采购订单，到货后在 ERP 录入到货单	《合格供方评定表》 《合格供应商名录》 《合格供方档案》 《合同管理流程》 《外购件申购作业流程》 (采购订单) (到货单)
品管部	1、参与综合评价 2、接报检单按检测标准进行检测 3、出具检测报告	《原材料检测标准》 (一般物资进货检验报告)

(二)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和客户需求分别安排生产。

实壁给排水管、实壁燃气管和缠绕增强排水管管材、PE 塑料检查井因使用环境不同，不同客户对于产品型号、质量有不同要求，因此以订单式生产为主，根据公司营销中心所签署合同结合用户工程条件、进度，结合公司不同生产线特性合理安排生产。

耐热聚乙烯 PE-RT 地暖管、PP-R 环保型冷热水给水管、纳米抗菌 PP-R 管等民用管，由于规格较为统一，大部分为通用型产品，因此除以产定销外，还根据历年销售情况以及年度销售计划，合理设置安全库存量，以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营销中心负责业务的开发、维系和承揽。公司获取项目的方式为参与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其中又以前者为主。公司销售人员负责收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外部市场信息，主要是招投标信息，会同研发中心完成项目的前期投标、商务洽谈等工作。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是水务公司、市政工程建设公司及燃气管道建设公司，目前目标市场遍布华东、华北、华中、西北、西南，并在向华南、东北地区拓展。公司在近三年与各地域从事政府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燃气管道建设、房地产开发工程的企业合作，依靠优质的产品和工程质量，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公司产品多次被中国建筑装饰材料协会、中国质量检验协会评为“中国工程建设重点推广产品”“中国绿色环保节能建材产品”“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新农村建设重点推广产品”等，优良高质的产品、专业完善的售后，使公司多次被相关协会、安监部门评为“重质量守诚信优秀示范单位”“守合同重信用单位”。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不仅积累了许多政府客户，而且通过老客户推介和公司营销中心开发，在全国大部分地区顺利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销量和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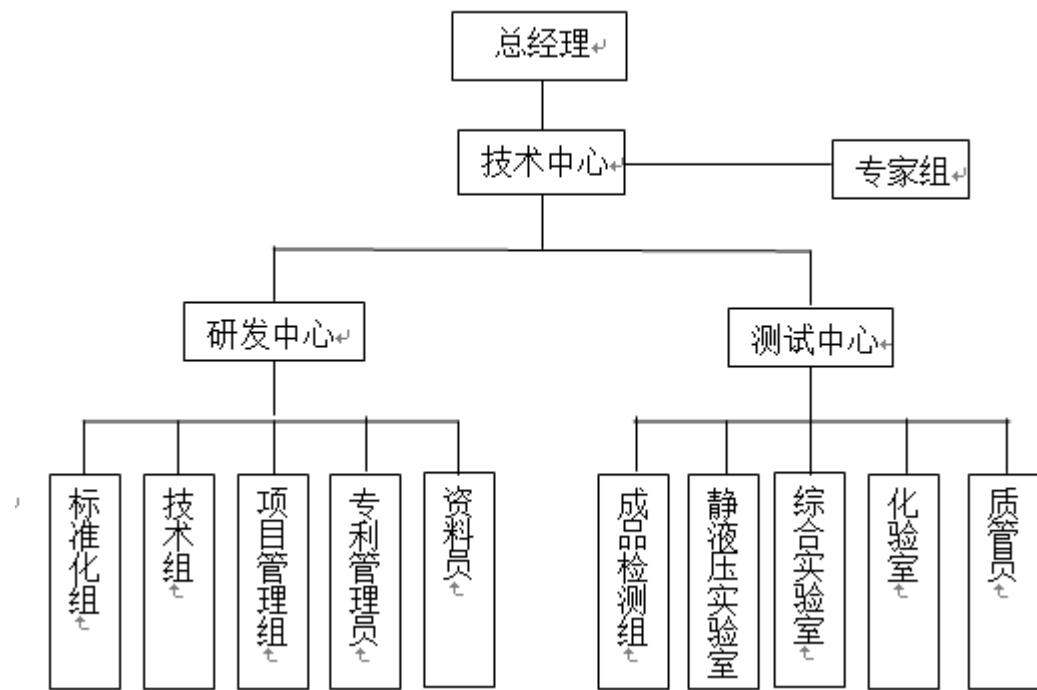
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四) 研发模式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机构结构图如下：



公司设立技术中心，下设研发中心、测试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研发中心设主任一名，下设各职能组，职责如下：项目管理组全面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的管理，包括组织专家评估、项目调研、项目实施中的组织协调、项目激励措施的实施和后期跟踪管理；标准化组负责跟踪国内外标准化工作，做好标准支持与管理工作；技术组由精通高分子材料、机械加工、模具设计、建筑工程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直接参与项目开发、工艺配方改进、模具研发和系统设计工作；专利管理员负责公司日常技术工作和研发活动中专利的申报与管理工作；资料员负责公司技术资料和信息的收集与管理。

测试中心下设各实验室、检测组，主要负责研发过程中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性能测试和质量管理工作，并根据研发中心的要求提供其他技术支持与服务。

公司还根据项目需求外聘各领域的专家、教授等人才，与公司的技术骨干组成专家组，为公司的重大研发项目提供咨询、评估和研发指导。

公司技术中心目前共有人员 10 余名，研发人员均为具有多年塑料管道、机械加工工作经验的资深人员，其中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 2 名，高级工程师 2 名，工程师 5 名，各级专业研发人员 10 余名。公司建立研发人员培养及奖励机制：定期派遣优秀人员参加行业协会或其他技术研讨会，并选派人员到国内外先进企业学习

考察，就塑料管道领域国际技术发展方向与趋势、产品技术创新等进行深入交流探讨；公司技术中心对技术创新和项目研发实行统一管理，对有效进行技术创新、提出合理化建议、所研发技术获得专利者进行物质奖励，并纳入员工薪酬管理、职务考核体系。

2、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新产品开发项目通常由技术研发部统筹管理，组织专家组评估，由来自技术研发部、销售部、生产部、质检部和工程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复合型研发项目组承担具体项目。在充分整合团队知识和技能的基础上完成新产品研发。在设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间高效联动，能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产品方案、工艺技术方案、生产管理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在产品试制过程中，与客户密切配合，根据客户反馈及时对产品进行改进和优化，确保产品最大程度满足客户需求。



公司成立 4 年以来，公司已先后完成 12 个项目的研发，形成 15 项科技成果，其中 9 项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 项正积极申请发明专利。公司的项目研发成果中有 9 项已转化为公司产品并进行批量生产销售，3 项转化形成样品并通过用户试用，可随时进行批量生产。

除了自主研发，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合作设立了“高性能塑料管材联合研发中心。双方主要在新产品研发、行业信息和技术交流以及产品质量控制分析等方面展开合作。

公司还与具有物联网技术的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通过系统设计和产品研发，研制符合智慧管网需求的产品，使公司产品在智慧城市的建设过程中占据有利地位。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内容	预计上市/完成时间
高产能管材的研究	连续生产缠绕 PE 管材的开发	2014 年底
生产设备的改造	挤出模具的改造	2014 年底
智能管道系统研发	将产品融入智慧管网中，加强城市管网监测力度	2016 年底

注：“高产能管材的研究”和“生产设备的改造”项目公司已于 2014 年底如期完成。

（五）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生产经验，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良的塑料管道及其配件产品，并通过提供专业化安装指导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公司通过产品营销推介、参加行业招标等方式开发新客户，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同时通过提供质量可靠的产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以及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新产品以维持和发展原有客户。公司通过多年发展积累了大批知名企客户，如中铁十六局、中铁上海工程局、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公司、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产品结构的基础上，着力发展高质量塑料管道管材管件。通过提高产品档次和技术含量，扩大产品适用范围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建材行业中的塑料管道制造行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分别属于 C2922 的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和 C29 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为本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通过研究分析产业发展情况，组织拟订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结构、所有制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的政策建议，监督产业政策落实情况，提出国家鼓励、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指导目录等方式对本行业进行管理和指导。

90 年代初，建设部、化工部、轻工部国家建材局、中国石化总公司五部门会同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及其他相关协会联合成立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负责研究制定化学建材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发展，制订完善有关政策和标准规范，推动市场开发与新技术推广应用，加强信息交流及开展技术培训等。各省、市、自治区成立了地方化学建材协调组，加强行业部门间的协调，结合当地的实际，制定具体推广政策和措施。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下设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其主要职能为：沟通塑料管道行业与政府部门的联系，进行行业调查研究，参与行业发展决策，参与制定、修订并组织实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参与行业技术监督和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的相关工作，参与资质审查，参与科技成果项目评估，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产品，推动行业内部环保和节能工作，协调行业内外关系，推进企业深化改革，促进企业整合与发展等。

3、行业相关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999 年 11 月 16 日，建设部、国家轻工业局及其他部门协同发布《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的若干意见》，重点提出“推广应用 UPVC、PE、玻璃钢夹砂管、塑料金属复合管、无规聚丙烯（PPR）管道等，大力开发新型复合改性塑料管和配套管件，逐步限制、淘汰镀锌钢管、传统铸铁管。”

2001 年 7 月 4 日，建设部发布第 27 号公告《关于发布化学建材技术与产品的公告》，优选和推荐使用包括高密度聚乙烯管和塑料缠绕管在内的塑料管道。

2004 年 3 月 18 日，建设部发布第 218 号公告《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使用技术》，推广应用包括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在内的城镇排水塑料管道系统；同时，将冷镀锌钢管、砂模铸造铸铁排水管、平口企口混凝土排水管（≤500mm）、灰

口铸铁管材管件等列为限制使用技术。

2005年12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中，新型管材（含管件）技术开发制造以及大口径塑料管材等新型塑料产品开发制造均被列入鼓励类产业。

2007年6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布第659号公告，《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第一批)》，推广应用包括高密度聚乙烯缠绕结构壁管在内的城镇排水塑料管道系统等；同时，再次将冷镀锌钢管、砂模铸造铸铁排水管、平口企口混凝土排水管($\leq 500\text{mm}$)、灰口铸铁管材管件等列为限制使用技术。

2008年8月1日，国务院颁发第530号国务院令，发布《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再次提出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者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2009年5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要求“加快造纸、家电、塑料、照明电器等行业技术改造步伐，淘汰高耗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2012年4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办发[2012]24号文件《“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各项建设任务目标为：新建污水管网15.9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569万立方米/日，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规模2611万立方米/日，新建污泥处理处置规模518万吨（干泥）/年，新建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规模2675万立方米/日。

2013年6月18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城市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对城市排水管网建设提出具体规划，要求提升各城市灌渠达标率，进一步提高城市排水能力。

2013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城市供水、排水、燃气塑料管道应用工程”等被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二）所处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概况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起步较晚，20世纪70年代，我国开始引进国外设备和技术，

生产塑料管道，80年代初，塑料管道始应用与建筑排水和供水系统。随后，轻工部和建设部主持制定了建筑排水、给水U-PVC管道国家标准，建设部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塑料管道施工规范，促进了我国塑料管道的生产发展。90年代初，建设部、化工部、轻工部、国家建材局、中国石化总公司五部门联合成立全国化学建材协调组，统一领导国内化学建材发展规划和市场推广。随后国家又先后颁布了多项政策措施，提出了各种塑料管道的应用领域和发展目标，逐步淘汰能耗高、污染大的传统管道，大力推进塑料管道在市政给排水、建筑给排水、工业流体输送、农业灌溉、辐射采暖等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我国已建立了PVC、PE和PP为主的塑料管道加工和应用产业，成为塑料管道生产和应用的大国。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已经历了近20年持续高速发展，1990年我国塑料管道的年产量仅20万吨，到2000年增长至78.60万吨，位居世界第二，2008年年产量达到459.30万吨，超过美国而位居世界第一。2013年更是达到1210万吨，持续成为塑料管道生产和应用的最大国家。



数据来源：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发展现状和前景》《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十一五”期间发展概况和“十二五”期间发展趋势浅析》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网；《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 2014 年年会会刊》

2、行业发展趋势：

（1）我国塑料管材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收入增速放缓

近十几年，在我国宏观经济快速发展的拉动下，我国塑料管道在化工建材大发展的背景下经历着高速发展，在建筑业、市政工程、农业、工业等行业市场的需求不断加大，在生产能力、产品品种、应用领域、产业科技进步、标准化建设等多方面有了很大提高。2010年，我国塑料行业和塑料管道行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顺利，塑料管道已成为国内主要管道材料之一。从上图“2001年至2015年塑料管材产量及增长率”可以看出，最近几年我国塑料管材增长率虽已逐步放缓，但我国塑料管道的需求量仍在大幅增加。

（2）中高端产品占据优势地位，兼并重组加快，产业集中度逐渐提高

我国塑料管材行业企业总体装备水平低、工艺技术相对落后，企业依靠自有力研究成功的加工工艺及研制出的塑料管材很少，与发达国家始终保持着明显差距。目前国产塑料水管及管件以通用型产品居多，大口径增强缠绕排水管、纳米抗菌管等高端的塑料管材应用起步较晚。目前产能突出、实力雄厚的塑料管道生产企业已更多注重于中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改进，未来，一些实力较为弱小的塑料管道制造企业将更多的被兼并，大型塑料管道制造企业由于其研发实力强，产品质量好将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并不断提高在国内、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产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

（3）生产区域主要集中在沿海发达地区，重心向内地不断扩展

目前，塑料管道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区域。规模生产企业主要集

中在广东、浙江、山东，三地的生产能力、产量之和已接近全国总量的一半。但由于受国家政策和区域发展重心转移的影响，西南、西北和东北地区的产量比例已增加明显。

（三）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统计，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每年塑料管道工程用量大约为 400 万吨左右，其中市政管道约 300 万吨，建筑管道约 100 万吨左右。目前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累计使用量已达 3500 万吨左右。随着塑料管道在建筑给排水、燃气及工业流体输送、辐射采暖、农业灌溉及农村饮用水输送等使用量的逐步提升，未来，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国家城镇化建设将为塑料管道行业带来巨大商机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今后一个时期，着重解决好现有“三个 1 亿人”问题，促进约 1 亿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改造约 1 亿人居住的城镇户棚区和城中村，引导约 1 亿人在中西部地区就近城镇化。

目前我国城镇化率刚超过 50%，与发达国家平均城镇化率达到 80% 的水平相比，我国城镇化水平依然滞后，未来还有 20%~30% 的提升空间，从现代化发展规律看，今后一二十年我国城镇化率将不断提高，有 2~3 亿人口要涌入城市。据有关机构和专家预测，在未来 10 年，城镇化能够增加 30~40 万亿元的投资需求，这将为城镇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带来巨大商机，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离不开管道，因此，将为塑料管道行业带来巨大商机。

（2）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出台将为塑料管道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指出：“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围绕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大战略部署，切实加强规划的科学性、权威性和严肃性，坚持先地下、后地上，提高建设质量、运营标准和管理水平。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还明确了当前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的六项重点任务：

——加强城市供水、污水、雨水、燃气、供热、通信等各类地下管网建设和改造。到 2015 年，建设完成污水管网 7.3 万千米，完成全国城镇燃气 8 万千米和北方采暖地区城镇化集中供热 9.28 万千米老旧管网改造任务。

——加强城市排水防涝防洪设施建设，解决城市积水内涝问题。到 2015 年，重

要防洪城市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建成较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工程体系。

——加强城市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 2015 年，全国所有设施城市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

——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城市电网建设。

——加强生态园林建设。

(3) “十二五”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将为塑料管道行业提供巨大市场

①城镇供水管网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十二五”规划及 2020 年远景目标》中，对“十二五”期间城镇供水管网建设提出如下发展规划：

——新建管网：新建管网长度 18.53 万千米，其中：城市 6.79 万千米，县城 5.77 万千米，重点镇 5.97 万千米。

——官网更新改造：对使用年限超过 50 年和灰口铸铁管、石棉水泥管等落后管材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共计 9.23 万千米，其中：城市 4.20 万千米，县城 2.51 万千米，重点镇 2.52 万千米。

——投资：新建管网投资 1843 亿元；管网改造投资 835 亿元。

②城镇污水管网

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编制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中，对“十二五”期间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提出如下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范围内的城镇建设污水管网 15.9 万千米，约三分之一为补充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网。

——“十二五”期间，对完善和新建管网投资 2443 亿元。

③城镇燃气管网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制的《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对“十二五”期间城镇燃气管网建设提出如下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新建城镇燃气管道约 25 万千米，到“十二五”期末，城镇燃气管道总长度达到 60 万千米。

④城市雨污水管网

《城市排水与暴雨内涝防治设施建设规划》正处于征求意见稿阶段。目前，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已下发通知，要求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36个大中城市）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50年一遇的暴雨，地级城市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30年一遇的暴雨，其他城市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20年一遇的暴雨。

根据通知，全国各级城市已在强化排水能力方面提出具体方案，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对中心区域的排水管网进行改造更新，加快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的建设。

⑤城镇集中供热管网

财政部、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北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作会”指出，根据国务院有关决定精神，“十二五”时期要完成北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完成老旧住宅节能改造任务的35%，使约700万户城镇居民改善采暖及居住条件，力争到2020年北方采暖区基本完成老旧住宅节能改造任务12亿平米。

（4）“十二五”农村水利发展将为塑料管道行业提供巨大市场

根据“十二五”规划农村水利工作10项重点任务：2020年，我国水利投资将达4000亿元/年；2015年年底之前要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中央从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资金中每年安排50亿元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力争到2015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2.7亿亩，到2020年全国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达7.6亿亩，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55。

根据上述建设规划，“十二五”期间，新建城镇供水管网18.53万千米，更新改造城镇供水管网9.23万千米，新建城镇污水管网15.9万千米，新建城镇燃气管网25万千米。此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全国城镇住房发展规划（2011-2015年）》：“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新建住房6500万至7000万套，建筑面积约50亿至55亿平方米，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20%左右。据此，有关专家预测，今后一段时间塑料管道的需求量将超过60亿米/年。因此，公司所处的塑料管道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四）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特征：公司所处的塑料管道行业符合我国政府倡导的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受到国家高度重视，为此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塑料管道产业发展的政策。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的若干意见》、《关于在住宅建设中淘汰落后产品的通知》、《推广应用化学建材和限制淘汰

落后技术与产品管理办法》、《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公告》等文件,把塑料管道列入重点鼓励产品,并且将一些落后的传统材料管道列入限制或禁止使用产品,对塑料管道的推广起到了促进作用。随着我国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塑料管道行业市场广阔,因此公司所面临的行业风险较小。

2、市场风险特征:公司产品应用于市政及建筑给排水、燃气输送、辐射采暖、工业流体输送、农业灌溉及饮用水输送等领域,这些行业的需求直接影响到塑料管道行业的市场发展。而这些下游行业的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发展的影响,因此如果宏观经济发生较大的波动使得下游行业的需求增长放缓,将对本行业的市场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民用管产品的需求受到民众消费水平、政府建设投入等因素的影响,即受到居民收入水平变化而宏观经济环境有限,因此本行业企业所处的市场存在一定的风险。

3、政策风险特征:随着目前环保和城市污水处理、农业灌溉及饮用水输送等问题越来越受到重视,塑料管道行业也向绿色环保、健康无污染、低能耗和高效率等方向发展。公司生产的塑料管道使用寿命长达50年,符合这种政策导向和发展趋势。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风险较小。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HDPE管材为主导,专注于新型塑料管道管材、管件及其配套设备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已进入多地市政工程管道供应商系统,并与多家大型水务、燃气公司、市政工程建设公司合作,在行业内知名度不断提高,竞争实力稳步增强。

公司在产品生产工艺、产品模具开发和生产线国产化等方面不断探索研发,并战略布局智慧管网建设,公司生产的新型塑料管道具有自重轻、耐腐蚀、耐压强度高、内壁光滑不结垢、卫生安全、节约能源、使用寿命长、绝缘性能好、施工安装和维修方便等优点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同;公司被纳入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管件生产企业信息库,并进入多家大型公司的管材管件生产企业信息库;公司产品获得安徽省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颁发的《安徽省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证书》,并连续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建筑塑料分会推选为“新农村建设重点推广产品”“中国绿色环保节能建材产品”;广泛应用于经济技术开发区给排水管网工程、省级

公路改建工程等项目。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及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根据自身的生产条件和特点，构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监督、产品出库检验等三方面对产品质量加以控制，每一道工序都严格执行相关质量规定，将产品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力争实现产品质量控制的无盲区。其中生产过程监督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关键所在，公司实施初检、巡检、抽检、终检四级结合的检测制度。公司每一根管道产品下线后，一线生产员工会从外观、颜色对产品进行初检；每个车间多名巡检员会对产品壁厚、米重、形状等进行检测记录；公司质检部会按产品批次进行抽检，对产品抗冲击、拉伸、静液压强度、卫生等管道性能进行测试。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0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先后获得了“新农村建设重点推广产品”“全国质量和服务诚信优秀企业”“中国工程建设重点推广产品”“中国绿色环保节能建材产品”“安徽省重质量守诚信优秀示范单位”“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等称号。

（2）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设立技术中心，研发人员均为具有多年塑料管道、机械加工工作经验的资深人员，其中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专家 2 名，高级工程师 2 名，工程师 5 名，各级专业研发人员 10 余名。公司还根据项目需求外聘各领域的专家、教授等人才，与公司的技术骨干组成专家组，为公司的重大研发项目提供咨询、评估和研发指导。公司目前已取得 10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9 项，1 项发明专利目前正处于等待实审请求阶段。公司目前已自主研发了可调节 HDPE 缠绕增强管骨架管螺距技术、PP 骨架管与 PE 包腹膜的共挤热缠绕技术、增强内肋外波纹型塑料缠管技术等，并改进或研发 DN300mm-DN4000mm 全系列 HDPE 缠绕增强管滚筒模具、用于预埋电熔丝塑料管材焊接的专用焊机等辅助工具，并根据不同施工条件、不同管材要求创建专业化塑料管道系统设计数据库。

（3）产品知名度及客户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在行业内已具备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万安”、“”

品牌产品已成为塑料管道知名品牌。此外，公司下游市政工程施工单位、燃气企业、水务公司等对供应商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在确定供应商时，必须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生产环境和设备、企业规模等各方面进行全面评审，方可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供货。因此，一旦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双方的合作关系就非常稳定。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已经积累了一大批市政工程施工单位、燃气企业、水务公司等客户，与行业内的中小企业相比具备较大的客户资源优势。

3、竞争优势

（1）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 PE 主要来自石油化工行业，近年来，受国际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塑料管道原料的价格波动，导致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也产生一定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和对外销售造成一定影响。

（2）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

塑料管道行业未来前景广阔，面对巨大的市场容量，公司需加大投入用于扩大产品产能、提高设备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投入，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目前，公司只能通过自身积累、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融资，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能力有限，限制了公司在生产规模、技术研发和市场营销方面的投入，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

4、与竞争对手比较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选取 4 家与公司近两年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13 年度					
	沧州明珠	伟星新材	永高股份	顾地科技	平均数	万安环境
毛利率（%）	18.95	39.12	25.37	21.50	26.24	18.25
净资产收益率（%）	13.37	17.09	12.62	9.06	13.04	-4.17
每股收益（元/股）	0.44	0.96	0.67	0.53	0.65	-0.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44	5.84	5.64	5.95	5.22	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97	15.21	12.11	6.46	9.44	4.91
存货周转率（次）	8.34	4.07	5.49	4.81	5.68	2.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1.26	0.57	0.16	0.53	0.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75	17.26	22.36	30.94	29.33	23.36
流动比率	1.73	4.02	1.93	1.29	2.24	3.17
速动比率	1.42	2.97	1.35	0.95	1.67	2.22

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沧州明	伟星新	永高股	顾地科技	平均数	万安环境

	珠	材	份			
毛利率 (%)	17.45	37.46	26.09	23.23	26.06	14.61
净资产收益率 (%)	13.06	13.87	15.95	16.91	14.95	-2.59
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93	1.36	0.94	0.90	-0.03
每股净资产 (元/股)	3.18	6.99	9.12	7.04	6.58	0.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66	12.17	14.51	7.45	9.70	5.56
存货周转率 (次)	8.82	4.01	5.35	4.62	5.70	0.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1	1.18	1.38	-0.10	0.67	-0.6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40.64	17.97	23.89	22.12	26.16	43.43
流动比率	1.84	4.22	1.81	1.66	2.38	1.62
速动比率	1.59	3.24	1.36	1.26	1.86	1.34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公司主营产品为实壁燃气管、实壁给排水管、增强缠绕排水管等，主要应用于市政工程建设、燃气管道、给排水管道等。同行业上市公司沧州明珠主营产品为 PE 燃气管、给水管管材、管件，薄膜制品，锂离子电池隔膜，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等，为国内最大的通信护套用和燃气给水用塑料管材生产基地之一；伟星新材主营产品为 PPR 管材管件、PE 管材管件等，为国内塑料管道行业产品系列化、生产规模化、经营品牌化的实力企业之一；永高股份主营产品为 PVC-U、PE 和 PPR 等树脂系列管材管件，其中 PVC-U 管营业收入占比近 60%，PE 和 PPR 收入占比各近 20%。产品主要用于市政、建筑和工业供排水，电力电缆保护、燃气输送、农村饮用水和农业灌溉等领域；顾地科技主营产品为 PVC 管道、PE 管道、PP 管道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及建筑给排水、农用(饮用水及灌排)、市政排污、通信电力护套、燃气输送、辐射采暖、工业流体输送等领域。公司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类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生产、采购、销售和盈利模式均类似，产品应用也较为类似，客户也均主要为市政工程建设公司、水务公司、燃气公司等。具体盈利、营运、偿债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1) 盈利指标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弱，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初期，一方面品牌影响力不足，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尚小，销售产品所产生的毛利不足以覆盖公司的期间费用，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公司经营位于盈亏平衡附近，盈利情况在初期不能得到迅速体现。但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宽、管控能力提高、规模效应的形成，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指标将会改善。

(2) 营运指标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 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度有所好转，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公司销售大幅增长所致。公司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3 年销售大部分发生在下半年度，导致年底应收账款较多所致。总体来说，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有待加强，公司未来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严格执行购销商品往来资信审查制度，充分了解客户的资信情况，制定合理的赊销方针，建立赊销审批制度，建立销售回款责任制，加大与客户对账频率，严格执行“事前评估、事中监督和事后催收”等回款政策；将加强存货的管理，在保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尽量降低存货的储备，以减少库存，同时积极与客户沟通，尽量减少从采购原材料到交货验收的时间，从而提高存货的周转率。

（3）偿债指标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公司 2013 年度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风险较低。

总体而言，公司成立初期，财务状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差，公司将通过扩大业务规模，拓宽销售渠道，加强管理和控制成本来改善公司业绩，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前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选举了执行董事及监事，有限公司后期，公司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4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2014年1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的本次挂牌后适用的股份公司章程。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公司职工监事陈天波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职工的利益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同

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公司现有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利益提供合适保护，也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塑料管道、管件及塑料检查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已形成以塑料管道为核心的产品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 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 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下设技术中心、营销中心、生产部、品管部、工程部、企管办和财务部等七个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万安集团，其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五金机械配件；批发零售：建材（除木、竹）、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机电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土木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压力管道安装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万安集团目前的主营业务是实业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万安集团除投资本公司和万安投资外，还直接或间接控制 14 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安集团直接持有其 17.67%的股权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实业投资
2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	万安集团直接持有其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轨道车辆制动系统部件、农机配件、塑料	加工销售汽车零配件、农机配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公司	52.50%的股权	制品、铸造及机压铸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发展经营活动	件
3	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	万安集团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生产、销售柴油机燃油泵、汽车动力转向油泵(含电控转向泵)、空调压缩机、机械泵;设计泵及真空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发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汽车动力转向油泵
4	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万安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总成)、农机配件的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销售
5	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万安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制造、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农机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销售
6	北京金万安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万安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汽车电子产品研发
7	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万安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轨道车辆制动系统部件、农机配件、塑料制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营本	汽车制动系统产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摩配件、五金工具、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服装的加工、制造及销售,摩托车、机电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除经纪)	
8	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	万安科技持有其100%的股权	制造、销售,设计、研发: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轨道车辆制动系统部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农机配件
9	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	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持有其95.17%的股权	汽车零部件铸造、精加工及销售;耐磨材料生产、销售;炉料(不含煤、焦炭)销售;自营本公司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铸造、精加工及销售;耐磨材料生产、销售;炉料(不含煤、焦炭)销售
10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万安科技持有其69.93%的股权	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11	浙江万安置业有限公司	万安集团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以上范围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销售;建材(除木材及油漆),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	四川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8%的股权	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工程建设;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批发、零售:建筑材料、五金、水暖器材、卫生洁具、电器设备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	江西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万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中介服务;道路工程建设;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水电安	房地产开发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公司	其 58%的股权	装；室内室外装饰；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水暖、卫生洁具、电器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14	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	万安集团直接持有其 100.0%的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有色金属材料、初级塑料及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除木材）、五金机械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批发、零售有色金属材料
15	上海万偕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销售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原料及制品、建筑材料、五金机械设备，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销售

实际控制人之陈利祥、陈永汉、陈黎慕、陈黎明、俞迪辉通过合计持有万安集团 68%的股权直接或间接控制上述公司。除此外，陈利祥、陈永汉、陈黎慕、陈黎明、俞迪辉和陈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浙江万安置业有限公司、四川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江西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主要从事房地产的开发经营，未从事过塑料管道销售业务；上海万偕贸易有限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销售，未从事过管材销售业务；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分别为公司销售少量管材，2014 年未从事管材销售业务。

浙江万安置业有限公司、四川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江西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万偕贸易有限公司已通过股东会决议，其经营范围拟变更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浙江万安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以上范围凡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书经营）；销售：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四川万安	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工程建设；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

	三峰置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水电安装；室内外装饰；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塑料管材、管件除外）、五金、水暖器材、卫生洁具、电器设备	发经营
3	江西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中介服务；道路工程建设；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室内水电安装；室内室外装饰；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塑料管材、管件、塑料检查井除外）、五金、水暖、卫生洁具、电器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房地产开发经营
4	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有色金属材料、五金机械设备、矿产制品、化工原料、电磁线、电工器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批发、零售有色金属材料
5	上海万偕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钢材、五金机械设备，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色金属销售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相关变更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浙江万安置业有限公司、四川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江西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万偕贸易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后已不含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

浙江万安置业有限公司、四川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江西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万偕贸易有限公司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约定：自承诺签署之日起，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14 年 10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公司作为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

形。本人/公司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公司承诺如下：

- 1、本人/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短期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担保”。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拟在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

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名称	职务/直系亲属情况	直接持有万安集团股 权比例	通过万安集 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 例(*75.38%)	直接持 有万安 投资股 权比例	通过万安投资 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 (*29.90%)	合计间接 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 股数 (股)
陈江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	--	9.33%	2.79%	2.79%	4,198,950.00	--
姚焕春	董事、陈江姐夫	--	--	6.67%	1.99%	1.99%	2,994,950.00	--
陈利祥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江父亲	37.95%	28.60%	--	--	28.60%	43,043,000.00	--
徐志美	陈利祥妻子	--	--	6.00%	1.79%	1.79%	2,693,950.00	--
孙沐	陈江弟媳	--	--	6.67%	1.99%	1.99%	2,994,950.00	--
陈黎明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江叔叔	5.18%	3.90%	3.00%	0.90%	4.80%	7,224,000.00	--
陈黎慕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江叔叔	8.29%	6.25%	--	--	6.25%	9,406,250.00	--
俞迪辉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江姑父	8.29%	6.25%	--	--	6.25%	9,406,250.00	--
俞佳乐	俞迪辉儿子	--	--	4.00%	1.20%	1.20%	1,806,000.00	--
刘社勇	陈江姑父	--	--	2.00%	0.60%	0.60%	903,000.00	--
周汉明	陈江舅舅	5.18%	3.90%	--	--	3.90%	5,869,500.00	--
周银炯	周汉明儿子	--	--	4%	1.20%	1.20%	1,806,000.00	--
叶观群	董事、总经理	5.18%	3.90%	6.67%	1.99%	5.89%	8,864,450.00	--
冯枫	董事	--	--	--	--	--	--	--
王建丰	董事	--	--	1.33%	0.40%	0.40%	602,000.00	--
张薇	董事会秘书	--	--	--	--	--	--	--
王碧玉	监事会主席	--	--	2.00%	0.60%	0.60%	903,000.00	--
王高飞	王碧玉弟弟	--	--	1.33%	0.40%	0.40%	602,000.00	--
何其江	监事	--	--	1.00%	0.30%	0.30%	451,500.00	--
陈天波	职工代表监事	--	--	--	--	--	--	--
周先祥	财务部部长	--	--	--	--	--	--	--
吴步震	燃气管销售总监	--	--	--	--	--	--	--
王海燕	技术质量副 总经理	--	--	--	--	--	--	--
储成明	生产副总经	--	--	--	--	--	--	--

名称	职务/直系亲属情况	直接持有万安集团股 权比例	通过万安集 团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比 例(*75.38%)	直接持 有万安 投资股 权比例	通过万安投资 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 (*29.90%)	合计间接 持有公司 股份比例	间接持股数 (股)	直接持 股数 (股)
	理							
邵雪蕾	市政管销售总监	--	--	--	--	--	--	--
合计	--	70.07%	52.80%	54.00%	16.15%	68.95%	103,769,75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二年一期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姚焕春是董事长陈江的姐夫。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江	董事长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
		万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万安泵业执行董事、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叶观群	董事、总经理	万安集团董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杭州万润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总经理投资的公司
王建丰	董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二部总经理、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冯枫	董事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公司的控股股东
姚焕春	董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碧玉	监事会主席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结算中心部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的控股股东
何其江	监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一部总经理、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天波	职工代表监事	--	--
储成明	生产副总经理	--	--
邵雪蕾	市政管销售总监	--	--
吴步震	燃气管销售总监	--	--
王海燕	技术质量副总经理	--	--
周先祥	财务负责人	--	--
张薇	董事会秘书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所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陈江	董事 长	万安投资	9.33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叶观群	董事、 总经 理	万安投资	6.67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万安科技	0.54	加工、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农机 配件；货物进出口
		万安集团	5.18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制造：切削工具、 机床附件、空调及其配件、工程塑料、服装； 批发零售：金属制品（除贵稀金属），塑料原 料及制品、建筑材料（除竹木）、五金工具、 机电设备（除汽车）、家用电器。经营进出口 业务
		杭州万润机 械有限公司	40.00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汽车配件、五 金机械、硅酮密封胶
		诸暨市万润 机械厂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加工自销：汽车配件、五金 机械配件、水暖配件
王建丰	董事	万安投资	1.33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姚焕春	董事	万安投资	6.67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冯枫	董事	浙江春风动 力股份有限 公司	0.31	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为准），全地形车，摩托 车配件、汽车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小 型涡喷发动机研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 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其他无需申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效 气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碧玉	监事 会主 席	安徽万安汽 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19.00	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万安投资	2.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何其江	监事	万安投资	1.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1 年 9 月，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分
别为陈江、叶观群、姚焕春、王建丰、许幼平。2014 年 9 月股份公司聘任陈江、叶

观群、王建丰、冯枫、姚焕春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4.09.28-至今	陈江、叶观群、姚焕春、王建丰、许幼平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1 年 9 月，监事会成员共有 3 人，分别为王碧玉、陈玉峰、何其江。2014 年 9 月股份公司聘任王碧玉、何其江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天波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近两年一期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4.09.28-至今	王碧玉、何其江、陈天波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1 年 9 月，有限公司聘任叶观群为总经理。2014 年 9 月股份公司成立，聘任叶观群为总经理、储成明为生产副总经理、邵雪蕾为市政管销售总监、吴步震为燃气管销售总监、王海燕为技术质量副总经理；聘任周先祥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陈江为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1 月，聘任张薇为董事会秘书，近两年一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情况	变动原因
2011.9.2-2012.12.7	叶观群为总经理、张自霞为财务负责人	--
2012.12.7-2013.5.22	叶观群为总经理、王高飞为副总经理、张自霞为财务负责人	新增副总经理职务
2013.5.22-2014.9.28	叶观群为总经理、周先祥为财务负责人	集团公司人事调整，撤销副总经理职务，张自霞离职，重新聘任财务负责人
2014.9.28-2014.11.2	叶观群为总经理，储成明为生产副总经理、邵雪蕾为市政管销售总监、吴步震为燃气管销售总监、王海燕为技术质量副总经理、周先祥为财务负责人、陈江为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章程新增储成明、吴步震、邵雪蕾、王海燕为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重新选举。
2014.11.2-至今	叶观群为总经理，储成明为生产副总经理、邵雪蕾为市政管销售总监、吴步震为燃气管销售总监、王海燕为技术质量副总经理、周先祥为财务负责人、张薇为董事会秘书	重新选举张薇为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9 月 2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江为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聘任叶观群为总经理、储成明为生产副总经理、邵雪蕾为市政管销售总监、吴步震为燃气管销售总监、王海燕为技术质量副总经理，聘任周先祥为财务负责人。

2014年11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陈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张薇为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陈江为董事长、叶观群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层。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瑞华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01700051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为“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最近两年及一期无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03,361.45	10,360,927.94	20,978,842.66
应收票据	6,974,013.64	9,525,446.34	

项 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46,747,926.98	31,840,830.94	5,304,038.20
预付款项	5,538,322.25	2,828,059.91	9,191,751.76
其他应收款	3,159,438.61	13,045,722.24	92,518,201.18
存货	38,794,887.58	30,857,602.40	30,957,142.70
其他流动资产	15,333,852.45	4,418,579.87	19,442,694.64
流动资产合计	138,551,802.96	102,877,169.64	178,392,671.1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2,100,722.74	67,096,038.92	67,229,979.22
无形资产	8,334,165.89	8,451,747.25	8,628,119.29
长期待摊费用	838,525.00	1,183,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096.64	444,952.16	59,765.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055,510.27	77,176,538.33	75,917,863.73
资产总计	220,607,313.23	180,053,707.97	254,310,534.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92,000,000.00
应付票据			2,522,500.00
应付账款	2,172,665.96	2,305,161.20	7,931,777.77
预收款项	3,944,156.16	4,508,152.67	5,032,165.79
应付职工薪酬	1,006,187.62	2,308,410.57	346,560.87
应交税费	196,474.33	469,055.79	2,185.15
应付利息	239,999.99	18,333.33	
其他应付款	1,399,677.97	2,843,567.22	2,603,094.20
流动负债合计	58,959,162.03	32,452,680.78	110,438,283.7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948,626.62	9,603,239.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48,626.62	9,603,239.98	
负债合计	67,907,788.65	42,055,920.76	110,438,283.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5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2,300,475.42	-12,002,212.79	-6,127,748.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2,699,524.58	137,997,787.21	143,872,251.09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52,699,524.58	137,997,787.21	143,872,251.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0,607,313.23	180,053,707.97	254,310,534.8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953,161.70	91,137,347.59	16,174,926.60
其中：营业收入	58,953,161.70	91,137,347.59	16,174,926.60
二、营业总成本	60,692,587.48	97,754,041.94	21,969,566.42
其中：营业成本	43,099,334.72	74,504,044.72	13,811,432.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124.00	54,941.92	9,762.26
销售费用	7,055,780.16	8,730,959.96	2,799,885.15
管理费用	6,210,347.93	7,701,986.59	4,898,112.40
财务费用	1,690,687.07	5,221,360.99	243,814.92
资产减值损失	2,604,313.60	1,540,747.76	206,559.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7,116.46	367,007.40	1,879,577.7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2,309.32	-6,249,686.95	-3,915,062.11
加：营业外收入	680,909.64	243,188.35	107,024.07
减：营业外支出	4,007.43	13,185.98	14,590.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007.42		14,59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5,407.11	-6,019,684.58	-3,822,628.48
减：所得税费用	-337,144.48	-145,220.70	-51,639.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262.63	-5,874,463.88	-3,770,98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262.63	-5,874,463.88	-3,770,988.6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8,262.63	-5,874,463.88	-3,770,98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262.63	-5,874,463.88	-3,770,988.61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89,050.23	83,184,248.87	18,497,816.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86,313.28	292,143,620.17	165,351,645.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475,363.51	375,327,869.04	183,849,46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32,817.85	77,504,986.15	46,893,54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80,975.34	7,145,172.36	4,746,06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0,748.06	313,100.81	316,63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06,971.44	228,083,494.58	232,367,52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621,512.69	313,046,753.90	284,323,77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6,149.18	62,281,115.14	-100,474,31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300,000.00	137,450,000.00	34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7,116.46	367,007.40	1,879,577.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727,116.46	137,817,007.40	345,879,577.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61,624.19	5,435,847.29	16,537,84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	125,450,000.00	3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161,624.19	130,885,847.29	339,537,84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4,507.73	6,931,160.11	6,341,729.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9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20,000,000.00	9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6,909.58	5,307,689.97	30,66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909.58	97,307,689.97	30,6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3,090.42	-77,307,689.97	91,969,333.33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7,566.49	-8,095,414.72	-2,163,248.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60,927.94	18,456,342.66	20,619,591.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03,361.45	10,360,927.94	18,456,342.6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8,262.63	-5,874,463.88	-3,770,988.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04,313.60	1,540,747.76	206,559.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52,932.95	4,399,548.32	3,317,636.63
无形资产摊销	117,581.36	176,372.04	176,382.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5,27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07.42		14,59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76,909.58	5,307,689.97	30,66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7,116.46	-367,007.40	-1,879,57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7,144.48	-385,186.94	-51,639.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37,285.18	99,540.30	-27,811,587.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40,742.49	53,044,917.99	-84,089,814.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6,617.85	4,338,956.98	13,383,46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6,149.18	62,281,115.14	-100,474,311.4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03,361.45	10,360,927.94	18,456,342.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60,927.94	18,456,342.66	20,619,591.24

补充资料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7,566.49	-8,095,414.72	-2,163,248.5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2,002,212.79			137,997,78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12,002,212.79			137,997,78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14,500,000.00		-298,262.63			14,701,737.37
(一)净利润				-298,262.63			-298,262.6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98,262.63			-298,262.6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14,500,000.00					1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						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500,000.00					14,500,000.00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500,000.00	14,500,000.00		-12,300,475.42			152,699,524.58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6,127,748.91		143,872,25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6,127,748.91		143,872,251.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74,463.88		-5,874,463.88
(一)净利润				-5,874,463.88		-5,874,463.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74,463.88		-5,874,463.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12,002,212.79		137,997,787.21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2,356,760.30			147,643,23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2,356,760.30			147,643,239.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0,988.61			-3,770,988.61
(一)净利润				-3,770,988.61			-3,770,988.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70,988.61			-3,770,988.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0			-6,127,748.91			143,872,251.09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年度，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5、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

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公司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

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之间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经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20	2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为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6）在加工存货过程中发生的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在 2014 年之前核算产成品成本时，以重量（公斤）为主计量单位，以长度（米）为辅助计量进行分摊。2014 年 1 月 1 日后以长度（米）为主计量单位，以重量（公斤）为辅助计量进行分摊。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 “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

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合同能源管理形成固定资产，依照合同约定经营期剩余年限与使用寿命孰短计提折旧，合同期满后交由合作方经营的固定资产作为赠与处理。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办公设备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4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

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均转入当期损益。

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实际销售中，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按照客户要求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并收到客户验收单确认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同时，公司报告期内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将其成本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

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2,060.73	18,005.37	25,431.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69.95	13,799.78	14,38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69.95	13,799.78	14,387.2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92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	0.92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78	23.36	43.43
流动比率（倍）	2.35	3.17	1.62
速动比率（倍）	1.69	2.22	1.34
财务指标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95.32	9,113.73	1,617.49
净利润（万元）	-29.83	-587.45	-377.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83	-587.45	-377.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23	-632.22	-526.35
归属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3.23	-632.22	-526.35
毛利率（%）	26.89	18.25	14.61
净资产收益率（%）	-0.22	-4.17	-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82	-4.49	-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0	-0.0392	-0.02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0	-0.0392	-0.02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0	4.91	5.56
存货周转率（次）	1.24	2.41	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14.61	6,228.11	-10,047.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07	0.4152	-0.6698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总额/母公司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迅速扩大，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7,496.24 万元，增幅 542.76%。公司成立时间较短，2011 年底正式投产，随着市场的不断开拓，业务规模不断增大，产量不断上升。同时，公司不断增加生产、营销、管理等方面的人力投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也有大幅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为负，总体而言盈利能力较弱。

报告期内，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市场开拓期和资产投资期，产品销售毛利无法覆盖各类投入造成的费用，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公司经营位于盈亏平衡附近，盈利情况在初期不能得到迅速体现。但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宽、管控能力提高、规模效应的形成，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指标将会改善。

1、公司所在的塑料管道市场高度景气。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经历了近 20 年持续高速发展，成为塑料管道生产和应用的最大国家。2010 年，我国塑料行业和塑料管道行业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顺利，塑料管道已成为国内主要管道材料之一。我国塑料管道的需求量仍在大幅增加。据统计，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每年塑料管道工程用量大约为 400 万吨左右，其中市政管道约 300 万吨，建筑管道约 100 万吨左右，市场占有率为 40%-50%。目前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在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累计使用量已达 3500 万吨左右。随着塑料管道在建筑给排水、燃气及工业流体输送、辐射采暖、农业灌溉及农村饮用水输送等使用量的逐步提升，未来，我国塑料管道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2、公司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目前已自主研发了可调节 HDPE 缠绕增强管骨架管螺距技术、PP 骨架管与 PE 包腹膜的共挤热缠绕技术、增强内肋外波纹型塑料缠管技术等，并改进或研发

DN300mm-DN4000mm 全系列 HDPE 缠绕增强管滚筒模具、用于预埋电熔丝塑料管材焊接的专用焊机等辅助工具，并根据不同施工条件、不同管材要求创建专业化塑料管道系统设计数据库。公司“万安”、“”品牌产品已成为塑料管道知名品牌。公司积累了一大批市政工程施工单位、燃气企业、水务公司等客户，与行业内的中小企业相比具备较大的客户资源优势。

3、公司单位收入、成本亏损额处于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如下：

项目名称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元)	-635,407.11	-6,019,684.58	-3,822,628.48
营业收入(元)	58,953,161.70	91,137,347.59	16,174,926.60
营业成本(元)	43,099,334.72	74,504,044.72	13,811,432.21
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	-1.08	-6.61	-23.63
利润总额占营业成本的比(%)	-1.47	-8.08	-27.68

报告期内，公司虽处于亏损状态，但利润总额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处于下降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上升，公司单位收入、成本亏损额处于下降趋势。

4、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能大幅提升。

公司 2014 年 7 月新增 5 条生产线，2014 年 8 月新购入 9 台注塑机，均已投入使用，截至 2014 年 8 月末公司拥有 14 条生产线及 11 台注塑机，生产规模扩大，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度提升。

5、公司尚在履行中合同较多。

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购货方	销售产品	预计 2015 年可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框架协议/合同有效期
2014.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HDPE 缠绕增强管	2000	2014.1 至项目工程结束
2014.2.28	中铁十六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市政工程 B 标段项目经理部	HDPE 缠绕增强管	800	2014.2.28 至项目工程结束
2014.3.12	河津市鑫博天然气有限公司	PE100 燃气管	500	2014.3.12 至项目工程结束
2014.3.15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蚌埠市	高密度聚乙烯缠绕增强管	100	2014.3.15 至项目工程结束

	S307 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01 标项目经理部			
2014.6.17	宜兴市招投标中心政府采购合同数	聚乙烯 (HDPE) 实壁管	100	2014.6.17 至项目工程结束

6、公司制定了实际可行的营销策略。

公司积极拓宽销售渠道，目前目标市场遍布华东、华北、华中、西北、西南，公司制定了详细的营销策略，分区域管理，由区域经理对各区域市场负责。为树立品牌形象，公司加大广告和业务宣传方面的投入，包括广告牌的制作，在报刊杂志刊登宣传产品，实行百度推广，聘请影视明星陈建斌为公司产品形象代言人等。

7、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公司与合肥工业大学决定合作成立“高性能塑料管材联合研发中心”，并达成共识，双方共同研发塑料管材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公司与北京埃德尔黛威新技术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北京埃德尔黛威新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智慧管网物联网技术，能够为公司有关工程项目提供专业化、系统化解决方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虽处于亏损状态，但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渠道的拓宽，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以及我国塑料管道市场高度景气，公司盈利将会改善。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43%、23.36% 及 30.78%，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分别为 1.62、3.17 及 2.35，速动比率分别为 1.34、2.22 和 1.69，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顾地科技，代码 002694.SZ）。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6、4.91 及 1.50，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顾地科技，代码 002694.SZ），主要是由于公司大部分货款在客户验收合格后收取，而公司客户大多为市政建设公司、水务公司等，申请解款手续较为复杂且较慢，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1、2.41 及 1.24，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顾地科技，代码 002694.SZ），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采购合同中，交货时间均由采购方确定，由于受客户主体工程进度的影响，交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而公司为能保证合同正常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即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导致存货账面金额较大，从而周转率较低。

从营运状况指标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虽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的特点。

（四）获取现金流能力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6,149.18	62,281,115.14	-100,474,311.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4,507.73	6,931,160.11	6,341,72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23,090.42	-77,307,689.97	91,969,33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7,566.49	-8,095,414.72	-2,163,248.58

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初期，盈利能力较弱，同时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构建固定资产，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取得和归还银行短期借款以及支付的利息。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负，主要是由于存在受限货币资金，其中 2012 年受限货币资金 2,522,500.00 元；2014 年受限货币资金 15,000,000.00 元，为尚未解冻的验资户资金，该笔资金已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解冻转入基本户。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虽为负，但短期内不存在现金流压力。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现金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298,262.63	-5,874,463.88	-3,770,98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6,149.18	62,281,115.14	-100,474,311.42
其中：变动项目如下			
折旧和摊销	3,615,789.31	4,575,920.36	3,494,018.6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76,909.58	5,307,689.97	30,666.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37,285.18	99,540.30	-27,811,587.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40,742.49	53,044,917.99	-84,089,814.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6,617.85	4,338,956.98	13,383,462.09

其他项目的影响	1,844,060.08	788,553.42	-1,710,068.10
---------	--------------	------------	---------------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是由于折旧和摊销、财务费用、存货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2012年度存货相对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2011年底正式投产，2012年为公司生产经营增加存货储备所致。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变动较大，主要与公司业务发生时点、业务规模有关。

(2) 报告期内重大项目变动的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89,050.23	83,184,248.87	18,497,816.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486,313.28	292,143,620.17	165,351,645.49
营业收入	58,953,161.70	91,137,347.59	16,174,926.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36%	91.27%	11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432,817.85	77,504,986.15	46,893,54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06,971.44	228,083,494.58	232,367,529.63
营业成本	43,099,334.72	74,504,044.72	13,811,432.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10.05%	104.03%	339.5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300,000.00	137,450,000.00	344,0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	125,450,000.00	32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61,624.19	5,435,847.29	16,537,848.20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4.36%、91.27%和98.36%，公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39.53%、104.03%和110.05%，2012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2012年度存货增加2,781.16万元，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多，主要是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从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653.78万元、543.58万元、816.16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尚在成立初期，为购建机器设备等发生的现金支出。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7,425,474.05	97.41	88,736,307.43	97.37	14,346,191.91	88.69
其他业务收入	1,527,687.65	2.59	2,401,040.16	2.63	1,828,734.69	11.31
合计	58,953,161.70	100.00	91,137,347.59	100.00	16,174,926.60	100.00

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管道制造业，专业从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实壁给排水管、实壁燃气管、增强缠绕排水管、民用管及管件。其他业务收入为代收关联方万安汽车零部件电费收入及少量材料销售收入，代收关联方电费收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均在8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实壁给排水管	14,568,241.69	25.37	31,274,211.45	35.24	9,901,073.24	69.02
实壁燃气管	27,073,759.16	47.15	34,822,690.48	39.24	922,164.10	6.43
增强缠绕排水管	13,348,930.99	23.25	17,741,449.48	19.99	3,182,844.12	22.19
民用管	327,369.69	0.57		-		-
管件	2,107,172.52	3.67	4,897,956.02	5.52	340,110.45	2.37
合计	57,425,474.05	100.00	88,736,307.43	100.00	14,346,191.91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为 PE 管材及管件，仅在今年有少量民用管销售收入。公司 PE 管材包括实壁给排水管、实壁燃气管及增强缠绕排水管三种。实壁给排水管主要应用于市政及建筑给排水，实壁燃气管主要应用于燃气管道建设公司燃气输送，增强缠绕排水管主要应用于市政排污。

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大幅增加，一方面由于 2012 年为公司成立初期，大力购建生产线和生产设备，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另一方面，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等有利背景下，塑料管道行业保持了高速增长，

城镇化建设需求稳步增长、市政管网市场高速扩张、农村市场蓄势待发以及塑料管道在其他领域继续持续增长都将为塑料管道行业的发展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塑料管道市场的高度景气是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基础性保障。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东	32,727,894.92	56.99	54,287,449.39	61.18	13,869,203.02	96.68
华北	8,776,302.14	15.28	8,536,646.22	9.62		
西北	6,402,686.79	11.15	5,398,738.57	6.08		
华中	5,955,129.68	10.37	19,794,262.57	22.31	171,111.11	1.19
西南	3,563,460.52	6.21				
华南		-	719,210.68	0.81	305,877.78	2.13
合计	57,425,474.05	100.00	88,736,307.43	100.00	14,346,191.91	100.00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在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华北、西北、华中等其他区域市场，其他销售区域市场的销售额和销售占比呈现上升的趋势，公司近几年与各区域从事政府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燃气管道建设、房地产开发工程的企业合作，依靠优质的产品和工程质量，在各区域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一定的季节性，第一季度明显低于其他季度。

单位：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第一季度	17,221,391.64	14,680,248.41	3,520.43
第二季度	23,050,443.02	19,868,975.70	298,357.28
第三季度	24,767,917.14	22,068,257.02	8,258,232.20
第四季度	33,000,835.27	32,118,826.30	5,786,082.00

注：其中2014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为未审数。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第一季度显著低于其他季度主要与工程项目的建设时间安排密切相关，塑料管道施工通常会在一季度以后。

(二)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		(%)		(%)
直接材料	36,051,221.71	86.71	63,542,144.13	88.05	10,559,651.16	87.40
直接人工	1,171,048.49	2.82	1,751,887.49	2.43	213,448.83	1.77
燃料及动力	1,133,178.22	2.73	2,007,193.90	2.78	456,941.18	3.78
制造费用	2,976,545.30	7.16	4,865,418.36	6.74	842,768.04	6.98
合计	41,578,043.65	100.00	72,166,643.88	100.00	12,081,519.00	100.00

公司产品成本中，主要为原材料，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87.40%、88.05%、86.7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品种法核算生产成本，即按产品类别归集成本。主营业务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和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和辅助材料，按物料清单归集；直接人工为生产线工人工资，按工时计算，按月分摊；燃料及动力为生产所耗电费，按照产品产量在完工产品和在制品之间分摊计入成本；制造费用为生产所需水费、折旧、机物料和辅助部门产生的费用等，按照产品产量在完工产品和在制品之间分摊。公司报告期内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已售存货，将其成本结转为主营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57,425,474.05	88,736,307.43	518.54	14,346,191.91	
主营业务成本	41,578,043.65	72,166,643.88	497.33	12,081,519.00	
主营业务毛利	15,847,430.40	16,569,663.55	631.66	2,264,672.91	
营业利润	-1,312,309.32	-6,249,686.95	-59.63	-3,915,062.11	
利润总额	-635,407.11	-6,019,684.58	-57.48	-3,822,628.48	
净利润	-298,262.63	-5,874,463.88	-55.78	-3,770,988.61	

报告期内受塑料管道市场的高度景气的影响，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34.62万元、8,873.63万元、5,742.55万元，毛利226.47万元、1,656.97万元、1,584.74万元，2013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518.54%，毛利同比增长631.66%，实现了收入和毛利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品结

构不断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经营业绩不断好转。

报告期内，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前期投入较大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市场开拓期和资产投资期，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导致折旧费用增加，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分别为331.76万元、439.95万元、315.29万元，处于逐年增加的趋势。

2、公司期间费用率较高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8月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49.10%、23.76%、25.37%，2013年和2014年1-8月期间费用率虽然有所下降，但仍偏高，主要是由于公司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投入较大，公司广告及业务宣传投入较大，公司融资成本较高，利息支出较多。

3、公司业务规模尚小

公司目前尚处于业务开拓阶段，经营尚位于盈亏平衡附近，规模效应尚未形成，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产品销售的毛利不能覆盖各类投入产生的费用。

但随着公司成立至今四年市场的开拓，生产的投入，以及业务宣传的投入等，前期投入的成果将会显现，预计公司2015年盈利将会改善。

目前原油价格较低，基本见底，而公司的主要原材料PE等作为原油的下游产品，其价格走势与原油保持着较好的正相关性，公司将在成本端明显收益。我国排水排污管网建设历史欠账多，发展落后，暴雨过后城市内涝灾害是我国城市地下管网排水系统薄弱的体现。以德国（2002）、日本（2004）以及美国（2002）年的平均人均管长4.06m为参考，以2012年我国城镇人口数为基础，计算得到我国的排水管网总长应达到281万km，而2012年我国的排水管网长度仅为43万km，差额高达238万km。即使以日本的人均管长2.74m为参考（日本人口密度大），我国的排水管网长度也应达到190万km，存在147万km的排水管长度缺口，约为现有排水管长度的3.5倍，增长空间巨大。公司所在的管材类行业市场前景甚好，公司2014年1-8月毛利率基本达到行业平均水平，预计公司未来毛利率将维持在25%左右，2015年及以后年度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增强。

（四）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8 月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实壁给排水管	14,568,241.69	11,309,185.32	22.37	7.30
实壁燃气管	27,073,759.16	21,235,559.02	21.56	9.67
增强缠绕排水管	13,348,930.99	7,627,551.16	42.86	7.27
民用管	327,369.69	307,976.63	5.92	
管件	2,107,172.52	1,097,771.52	47.90	19.26
合 计	57,425,474.05	41,578,043.65	27.60	8.93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实壁给排水管	31,274,211.45	26,561,932.20	15.07	7.32	9,901,073.24	9,133,512.23	7.75
实壁燃气管	34,822,690.48	30,682,305.94	11.89	-1.30	922,164.10	800,558.05	13.19
增强缠绕排水管	17,741,449.48	11,427,093.36	35.59	-2.78	3,182,844.12	1,961,633.98	38.37
民用管							
管件	4,897,956.02	3,495,312.38	28.64	-16.73	340,110.45	185,814.74	45.37
合计	88,736,307.43	72,166,643.88	18.67		14,346,191.91	12,081,519.00	15.79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79%、18.67%、27.60%，呈逐渐增长趋势，2014 年相对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PE、PPR 和 PB 专用树脂等。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公司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40%、88.05% 和 86.71%，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的影响较大。近期国际原油市场大涨大跌，自 2014 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一路下跌，公司单位产品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品牌形象的提升以及行业的景气，单位产品售价有所提高，从而 2014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较多。

公司主要产品为 PE 管材及管件，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该行业上市公司

顾地科技（代码“002694”）2012年度、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3.23%、21.5%，公司2014年1-8月毛利率高于顾地科技，主要是由于顾地科技产品包括PE管道、PP管道及PVC管道，其中PVC管道所占销售比重大于50%，而顾地科技PVC管道毛利率相对较低，所以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对高于顾地科技。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7,055,780.16	8,730,959.96	211.83	2,799,885.15
管理费用	6,210,347.93	7,701,986.59	57.24	4,898,112.40
其中：研发费用	589,350.68	1,704,842.09	201.10	566,198.46
财务费用	1,690,687.07	5,221,360.99	2,041.53	243,814.92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1.97	9.58	-44.66	17.31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0.53	8.45	-72.09	30.28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00	1.87	-46.56	3.50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87	5.73	280.08	1.51

1、销售费用

类别	2014年1-8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	829,824.21	1,185,862.41	765,381.63
业务费	1,147,454.71	1,815,801.82	8,570.81
业务招待费	805,454.55	997,208.10	508,996.52
差旅费	687,115.80	935,269.00	635,014.50
电话费	31,550.11	44,838.47	19,836.93
广告费	954,947.07	97,339.00	49,674.00
市场开发费	27,638.00	34,778.01	24,383.20
运输费	1,979,270.78	3,104,640.95	554,840.30
经销处费用	168,840.00	192,827.94	126,363.00
宣传费	69,259.13	9,800.00	8,540.00
折旧费	54,412.77	65,191.50	44,611.17
会务费	3,300.00	37,000.00	5,667.00
其他费用	296,713.03	210,402.76	48,006.09

类别	2014 年 1-8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7,055,780.16	8,730,959.96	2,799,885.1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业务费、运输费等。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公司 2013 年度业务费和运输费较 2012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业务费、运输费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收入增长较大所致。

而 2014 年 1-8 月相对 2013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加大宣传力度，广告费和宣传费较 2013 年大幅提高所致。

2、管理费用

类别	2014 年 1-8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资	1,995,448.02	2,085,619.49	1,276,112.42
福利费	338,478.22	341,513.44	247,204.72
办公费	386,661.32	502,029.06	522,753.17
修理费	145,977.90	104,488.23	12,466.92
差旅费	102,377.50	134,285.40	117,458.10
招待费	289,043.72	284,877.60	345,697.82
车辆费	142,304.50	156,664.72	126,032.80
税金及保险金	1,188,726.00	1,381,264.84	804,610.99
提取及摊销费	513,661.65	566,267.52	371,953.71
人力资源管理费	125,950.00	65,581.00	5,400.49
其他费用	135,382.61	374,553.20	502,222.80
研究开发费用	589,350.68	1,704,842.09	566,198.46
上市费	256,985.81		
合计	6,210,347.93	7,701,986.59	4,898,112.4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税金及保险金、折旧和摊销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28%、8.45% 及 10.53%，2014 年 1-8 月和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较 2012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8 月和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大于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

3、财务费用

类别	2014 年 1-8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类别	2014 年 1-8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1,776,909.58	5,307,689.97	30,666.67
减：利息收入	93,915.32	94,845.42	71,831.42
银行手续费	7,692.81	8,516.44	284,979.67
合计	1,878,517.71	5,411,051.83	387,477.76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利息支出较高主要是由于借入短期借款支付利息，公司短期借款情况详见本章之“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一）短期借款”。

公司 2012 年度银行手续费较高是由于支付银行 27.60 万元的融资顾问费所致。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07.42		14,59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4,613.36	215,960.0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7,116.46	367,007.40	1,879,577.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96.27	14,042.35	95,823.6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12,033.51	597,009.77	1,989,991.3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78,008.38	149,252.44	497,497.8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4,025.13	447,757.33	1,492,493.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34,025.13	447,757.33	1,492,49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2,287.76	-6,322,221.21	-5,263,482.11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8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期摊销额	654,613.36	215,960.02	
合 计	654,613.36	215,960.02	

公司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七) 递延收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9.58%、-7.62%、-279.63%，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非经常性损益减少了公司亏损。

(七)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主要税收优惠

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科高[2015]1 号文件，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0 月 21 日，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因此本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6 年三年可享受所得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税率为 25%。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3,813.96	7,115.65	9,482.84
银行存款	21,949,547.49	10,353,812.29	18,446,859.82
其他货币资金			2,522,500.00
合计	22,003,361.45	10,360,927.94	20,978,842.66

2014年8月31日银行存款中有15,000,000.00元为尚未解冻的验资户资金(该资金为2014年8月22日控股股东万安集团增资款项),为受限货币资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该笔资金已于2014年9月12日解冻转入基本户。

2012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票据保证金,为受限货币资金,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二)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974,013.64	9,525,446.34	
合计	6,974,013.64	9,525,446.34	

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主要为公司销售回款所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期初余额	9,525,446.34	-	-
本年收到	12,519,463.68	18,187,659.43	200,000.00
本年背书	7,908,746.04	1,580,000.00	200,000.00
到期收款	7,162,150.34	7,082,213.09	
期末余额	6,974,013.64	9,525,446.34	-

截至2014年8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出票人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款项性质	期后情况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74,013.64	2014.11.26	货款	承兑
江苏勇龙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10.09	货款	承兑
柳州市集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4.10.10	货款	承兑
青海佳合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5.01.08	货款	持有
山西亿通天下黄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11.23	货款	承兑
合计	6,374,013.6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出票人名称	金额(元)	到期日	款项性质	期后情况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26,325.60	2014.5.12	货款	背书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96,561.04	2014.6.24	货款	承兑
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965,589.30	2014.3.17	货款	承兑
江西布兰森热传输新材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4.4.14	货款	承兑
浙江同星制冷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4.2.7	货款	背书
合计	9,388,475.94			

(三) 应收账款

种类	2014年8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49,574,378.08	100.00	2,826,451.10	46,747,926.98
组合小计	49,574,378.08	100.00	2,826,451.10	46,747,926.98
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计	49,574,378.08	100.00	2,826,451.10	46,747,926.98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3,072,801.05	98.69	1,669,706.68	31,403,094.37
组合小计	33,072,801.05	98.69	1,669,706.68	31,403,094.37
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437,736.57	1.31		437,736.57
合计	33,510,537.62	100.00	1,669,706.68	31,840,830.94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4,067,314.11	73.85	203,365.71	3,863,948.40
组合小计	4,067,314.11	73.85	203,365.71	3,863,948.40
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1,440,089.80	26.15		1,440,089.80
合计	5,507,403.91	100.00	203,365.71	5,304,038.2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8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	47,256,163.44	95.32	2,130,986.71	45,125,176.73
1-2年	20%	2,318,214.64	4.68	695,464.39	1,622,750.25
合计		49,574,378.08	100.00	2,826,451.10	46,747,926.98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	32,965,690.22	99.68	1,648,284.51	31,317,405.71
1-2年	20%	107,110.83	0.32	21,422.17	85,688.66
合计		33,072,801.05	100.00	1,669,706.68	31,403,094.37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	4,067,314.11	100.00	203,365.71	3,863,948.40
合计		4,067,314.11	100.00	203,365.71	3,863,948.40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净额	46,747,926.98	31,840,830.94	5,304,038.20

营业收入	58,953,161.70	91,137,347.59	16,174,926.6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9.30%	34.94%	32.79%
总资产	220,607,313.23	180,053,707.97	254,310,534.87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21.19%	17.68%	2.09%

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674.79 万元、3,184.08 万元、530.40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30%、34.94%、32.79%，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9%、17.68%、2.09%。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2 年应收账款净额增加 2,653.68 万元，大幅增加了 500.31%，主要是由于 2013 年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大幅增加所致。2014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3 年增加 1,490.7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大部分货款年底结算，造成年度中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 2014 年 11 月底，已收回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 多万元应收货款，其中 400 多万元为收到对方开具的应收票据。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332,500.84	16.81	1 年以内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728,289.72	9.54	1 年以内
江西轩华实业有限公司	3,386,338.95	6.83	1 年以内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766,708.27	5.58	1 年以内
宜兴市公用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78,998.73	4.40	1 年以内
合计	21,392,836.51	43.1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宜兴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931,541.42	8.75	1 年以内
山西民生天然气有限公司	2,651,090.45	7.91	1 年以内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558,672.19	7.64	1 年以内
沛县自来水公司	2,055,505.80	6.13	1 年以内
中牟县燃气有限公司	2,054,292.37	6.13	1 年以内
合计	12,251,102.23	36.5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阜宁县水务局	1,754,259.66	31.85	1 年以内
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	1,440,089.80	26.15	1 年以内
安徽阜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阜南自来水公司	785,681.61	14.27	1 年以内
平顶山市顺意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13,292.00	11.14	1 年以内
郑州汇多利建材有限公司	200,200.00	3.64	1 年以内
合计	4,793,523.07	87.05	

（四）预付款项

账龄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5,538,322.25	100.00	2,827,632.56	99.99	9,108,184.76	99.09
1-2 年			427.35	0.01	83,567.00	0.91
合计	5,538,322.25	100.00	2,828,059.91	100.00	9,191,751.76	100.00

公司材料采购付款方式大多为款到发货，所以公司各报告期末均有一定余额的预付款项，由于每次采购金额的大小不同导致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存在波动。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258,772.79	40.78	1 年以内
台州市黄岩创元模具厂	1,051,365.00	18.98	1 年以内
南京冉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	12.64	1 年以内
南昌市煌盛科技有限公司	430,000.02	7.76	1 年以内
诸暨市信灿机械有限公司	340,200.00	6.14	1 年以内
合计	4,780,337.81	86.3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	账龄

		的比例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78,402.55	34.60	1 年以内
南京冉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	24.75	1 年以内
合肥建工机械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545,000.00	19.27	1 年以内
北京海诚宏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0,300.00	3.90	1 年以内
合肥花园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161,600.00	5.71	1 年以内
合计	2,495,302.55	88.2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中国石油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25,000.00	63.37	1 年以内
佛山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塑料设备有限公司	1,869,790.00	20.34	1 年以内
苏州大云塑料回收辅助设备有限公司	617,500.00	6.72	1 年以内
山东胜利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277.78	4.35	1 年以内
浦江县金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168,000.00	1.83	1 年以内
合计	8,880,567.78	96.61	

(五) 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4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元)	净额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3,461,374.06	100.00	301,935.45	3,159,438.61
组合小计	3,461,374.06	100.00	301,935.45	3,159,438.61
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合计	3,461,374.06	100.00	301,935.45	3,159,438.61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1,685,104.37	12.81	110,101.97	1,575,002.40
组合小计	1,685,104.37	12.81	110,101.97	1,575,002.40
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11,470,719.84	87.19		11,470,719.84
合计	13,155,824.21	100.00	110,101.97	13,045,722.24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533,896.36	0.58	35,695.18	498,201.18
组合小计	533,896.36	0.58	35,695.18	498,201.18
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92,020,000.00	99.42		92,020,000.00
合计	92,553,896.36	100.00	35,695.18	92,518,201.18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年8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	2,872,929.06	83.00	143,646.45	2,729,282.61
1-2年	20%	536,445.00	15.50	107,289.00	429,156.00
2-3年	50%	2,000.00	0.06	1,000.00	1,000.00
3年以上	100%	50,000.00	1.44	50,000.00	-
合计		3,461,374.06	100.00	301,935.45	3,159,438.61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	1,615,459.37	95.87	80,772.97	1,534,686.40
1-2年	20%	19,145.00	1.14	3,829.00	15,316.00
2-3年	50%	50,000.00	2.97	25,000.00	25,000.00
3年以上	100%	500.00	0.03	500.00	-
合计		1,685,104.37	100.00	110,101.97	1,575,002.40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5%	477,893.94	89.51	23,894.70	453,999.24
1-2年	20%	54,002.42	10.12	10,800.48	43,201.94
2-3年	50%	2,000.00	0.37	1,000.00	1,000.00
合计		533,896.36	100.00	35,695.18	498,201.18

截至 2012 年末、及 2013 年末及 2014 年 8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9,255.39 万元、1,315.58 万元及 346.14 万元。2014 年 8 月末其他应收款中主要为投标保证金、押金及员工备用金等。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占比分别为 99.42%、87.19%，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详见本章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舟山市定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00,000.00	17.33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广州长城长科贸有限公司	490,000.00	14.16	其中：1年以内 245,000.00 元 1-2年 245,000.00 元	押金
江苏省宜兴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457,056.00	13.2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永城市财政局	300,000.00	8.67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吕文健	209,506.00	6.05	1年以内	备用金
合计	2,056,562.00	59.4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	7,469,493.34	56.78	1-2年	关联方借款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3,630,000.00	27.59	1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叶观群	371,226.50	2.82	1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省宜兴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73,341.00	2.08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广州长城长科贸有限公司	245,000.00	1.86	1年以内	押金
合计	11,989,060.84	91.1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	49,280,000.00	53.24	1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上海万偕贸易有限公司	42,720,000.00	46.16	1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
阜南县政府采购中心	70,000.00	0.08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国信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60,000.00	0.06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阜宁县招标投标中心	60,000.00	0.06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合计	92,190,000.00	99.61		

(六) 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73,484.25		5,273,484.25
库存商品	17,478,250.36		17,478,250.36
发出商品	13,516,859.64		13,516,859.64
自制半成品	1,679,864.55		1,679,864.55
在产品	299,221.93		299,221.93
周转材料	547,206.85		547,206.85
合计	38,794,887.58		38,794,887.58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78,560.64		3,978,560.64
库存商品	12,027,808.59		12,027,808.59
发出商品	12,654,489.10		12,654,489.10
自制半成品	479,295.63		479,295.63
在产品	1,442,286.99		1,442,286.99

周转材料	275,161.45		275,161.45
合计	30,857,602.40		30,857,602.40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74,969.36		6,174,969.36
库存商品	10,028,739.25		10,028,739.25
发出商品	12,270,917.65		12,270,917.65
自制半成品	146,718.25		146,718.25
在产品	2,244,354.74		2,244,354.74
周转材料	91,443.45		91,443.45
合计	30,957,142.70		30,957,142.70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及周转材料组成。报告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3.59%、45.05%、34.84%、4.33%、0.77% 及 1.41%。公司报告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全部存货的比超过 70%，主要由于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即公司先收到客户订单，接到客户订单后即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而公司客户大多为市政工程建设公司等，受客户主体工程进度的影响，交货时间由客户决定，货物发出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公司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导致公司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较大。

公司存货均为已签订单而采购、生产，因此不存在减值风险。

公司对各报告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认证的进项税	3,633,852.45		
留抵税额		4,418,579.87	7,442,694.64
银行理财产品	11,70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15,333,852.45	4,418,579.87	19,442,694.64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步步高”，该产品为开放型理财产品（每个银行工作日可以申购、赎回），该产品投资对象主要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等低风险高流动性产品，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由财务部门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单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以内使用不超过 75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中低风险及低风险的理财产品，监事会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且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未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办公设备	5	5	19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8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43,094,996.00	1,158,800.00		44,253,796.00
机器设备	24,895,770.86	6,500,361.94		31,396,132.80
运输设备	598,486.31			598,486.31
电子办公设备	6,778,821.07	502,462.25	8,105.98	7,273,177.34
合计	75,368,074.24	8,161,624.19	8,105.98	83,521,592.45

续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房屋建筑物	42,564,096.00	530,900.00		43,094,996.00
机器设备	21,454,114.67	3,441,656.19		24,895,770.86
运输设备	413,259.81	185,226.50		598,486.31
电子办公设备	6,670,995.74	109,944.99	2,119.66	6,778,821.07
合计	71,102,466.22	4,267,727.68	2,119.66	75,368,074.24

累计折旧

单位: 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2,573,766.85	548,606.44		3,122,373.29
机器设备	3,519,339.79	1,642,154.08		5,161,493.87
运输设备	257,524.79	75,648.72		333,173.51
电子办公设备	1,921,403.89	886,523.71	4,098.56	2,803,829.04
合计	8,272,035.32	3,152,932.95	4,098.56	11,420,869.71

续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759,065.70	814,701.15		2,573,766.85
机器设备	1,324,935.70	2,194,404.09		3,519,339.79
运输设备	149,229.05	108,295.74		257,524.79
电子办公设备	639,256.55	1,282,147.34		1,921,403.89
合计	3,872,487.00	4,399,548.32		8,272,035.3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 元

类别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1,131,422.71	40,521,229.15	40,805,030.30
机器设备	26,234,638.93	21,376,431.07	20,129,178.97
运输设备	265,312.80	340,961.52	264,030.76
电子办公设备	4,469,348.30	4,857,417.18	6,031,739.19
合计	72,100,722.74	67,096,038.92	67,229,979.22

固定资产成新率: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房屋建筑物	92.94%	94.03%	95.87%

机器设备	83.56%	85.86%	93.82%
运输设备	44.33%	56.97%	63.89%
电子办公设备	61.45%	71.66%	90.42%
合计	86.33%	89.02%	94.55%

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较高，由于公司 2010 年新成立，固定资产均为近几年内新购入，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和大修的可能。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摊销年限及年摊销率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8,819,200.00	8,819,200.00	8,819,2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819,200.00	8,819,200.00	8,819,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5,034.11	367,452.75	191,080.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5,034.11	367,452.75	191,080.71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334,165.89	8,451,747.25	8,628,119.29
其中：土地使用权	8,334,165.89	8,451,747.25	8,628,119.29

3、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十）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4-8-31
广告费		1,183,800.00		1,183,800.00		345,275.00	838,525.00
合计		1,183,800.00		1,183,800.00		345,275.00	838,525.00

广告费为公司 2013 年 12 月 22 日与北京华星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肖像使用

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广告费在有效期内摊销。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8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782,096.64	444,952.16	59,765.22
合计	782,096.64	444,952.16	59,765.22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参见本章之“一、（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69,706.68	1,156,744.42		2,826,451.1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0,101.97	191,833.48		301,935.45
合计	1,779,808.65	1,348,577.90		3,128,386.55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3,365.71	1,466,340.97		1,669,706.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695.18	74,406.79		110,101.97
合计	239,060.89	1,540,747.76		1,779,808.65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	-----------	------------	------------

担保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92,0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92,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长丰县支行	9,200	34010120120004772	6.00	2012-12-18至2013-11-30	保证 ^{注1}	履行完毕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	2,000	7533502013120083	6.00	2013-11-18至2014-11-18	保证 ^{注2}	履行完毕
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长丰县支行	3,000	34010120140000669	6.00	2014-2-19至2015-2-18	抵押 ^{注3}	正在履行

注 1：陈江与中国农业银行安徽长丰县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120060890）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安徽长丰县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120013840）为其提供最高额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 2：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陈利祥、陈江、叶观群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533502013120083）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注 3：公司以 1 号厂房（长丰字第 1390030173 号）、2 号厂房（长丰字第 1390030174 号）、土地（长丰县国用 2011 第 0340 号）作为抵押，抵押合同编号：34100220140009500。

（二）应付票据

项目	2014-3-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22,500.00
合计			2,522,500.00

（三）应付账款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63,477.63	53.55	933,176.73	40.48	7,912,073.65	99.75
1-2 年	329,247.30	15.15	1,352,280.35	58.66	19,704.12	0.25
2-3 年	660,236.91	30.39	19,704.12	0.85		-
3 年以上	19,704.12	0.91	-	-		-
合计	2,172,665.96	100.00	2,305,161.20	100.00	7,931,777.77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生产线设备形成的未付的货款。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均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原材料采购大多数为预付款形式。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浙江双林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643,070.00	29.60	其中：1 年以内 8,094.27 元 2-3 年 634,975.73 元
德科摩橡塑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58,632.49	7.30	1 年以内
江苏联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29,205.94	5.95	1 年以内
荣嘉国际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112,809.10	5.19	1 年以内
宿迁市宿城区果园废品收购站	107,224.52	4.94	1-2 年
合计	1,150,942.05	52.9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浙江双林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216,980.00	52.79	1-2 年
江苏联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50,535.00	6.53	1 年以内
宿迁市宿城区果园废品收购站	107,224.52	4.65	1 年以内
宿迁市鸿亿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82,051.28	3.56	1 年以内
诸暨市浣港机械厂	77,800.00	3.38	1 年以内
合计	1,634,590.80	70.9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中国石油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39,983.99	62.28	1 年以内
浙江双林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243,400.00	15.68	1 年以内
浙江双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459,159.19	5.79	1 年以内
浦江县金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94,871.79	4.98	1 年以内
诸暨市巨威机械厂	393,200.40	4.96	1 年以内
合计	7,430,615.37	93.68	

（四）预收款项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599,757.28	65.91	4,505,172.67	99.93	4,909,880.79	97.57
1-2年	1,341,418.88	34.01	2,980.00	0.07	122,285.00	2.43
2-3年	2,980.00	0.08		-		-
合计	3,944,156.16	100.00	4,508,152.67	100.00	5,032,165.79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发货前及发货后未经客户验收完成前收取的部分货款。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8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1,364.60	12.97	其中：1年以内 94,876.00元 1-2年 416,488.60元	预收货款
何珠芳	400,000.00	10.14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肥瑶海区红旗铝塑管直销处(合肥门店)	380,000.00	9.63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肥博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48,406.10	8.83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江西宏盛建业高安瑞阳新区八条路网工程二工区	346,695.00	8.79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1,986,465.70	50.3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仙桃市中盈能源有限公司	1,672,956.00	37.11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江西省交通工程集团公司	871,530.78	19.33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中煤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6,488.60	9.24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江西中一建设有限公司(熊雪如)	322,944.00	7.16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贵州西骏伟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	6.65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3,583,919.38	79.5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蒋惠国	1,564,469.00	31.09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王新生	1,100,413.00	21.87	其中：1年以内 992,089.00元 1-2年 108,324.00元	预收货款

何珠芳	1,000,000.00	19.8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江苏阜宁西北片区一级管网	877,129.83	17.43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山西汾西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3.97	1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计	4,742,011.83	94.23		

（五）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68,313.98	90.61	2,825,367.52	99.36	2,561,770.75	98.41
1-2年	113,494.29	8.11	17,767.70	0.62	41,323.45	1.59
2-3年	17,437.70	1.25	432.00	0.02	-	-
3年以上	432.00	0.03	-	-	-	-
合计	1,399,677.97	100.00	2,843,567.22	100.00	2,603,094.20	100.00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市场业务开拓费及收取的保证金等，其中市场业务开拓费为公司确认销售时计提的销售员奖金，分月计提，按季结算。

公司 2012 年末和 2013 年末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李永珍	201,661.65	14.41	1年以内	市场业务开拓费
吴步震	184,045.96	13.15	1年以内	市场业务开拓费
吕文健	117,768.19	8.41	1年以内	市场业务开拓费
宣后永	96,793.84	6.92	1年以内	市场业务开拓费
姜国荣	93,507.05	6.68	1年以内	市场业务开拓费
合计	693,776.69	49.5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上海万偕贸易有限公司	2,442,160.00	85.88	1 年以内	往来款
浙江双林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1.76	1 年以内	保证金
佛山巴顿菲尔辛辛那提塑料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1.76	1 年以内	保证金
佛山巴斯特塑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	1.76	1 年以内	保证金
东莞大同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50,000.00	1.76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2,642,160.00	92.9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1,370,000.00	52.63	1 年以内	往来款
泰瑞机器制造(中国)有限公司	445,300.00	17.11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肥光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67,330.00	6.43	1 年以内	保证金
无锡胜达塑管熔接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60,000.00	6.15	1 年以内	保证金
绍兴起重机总厂	129,450.00	4.97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2,272,080.00	87.28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交增值税	104,023.42		
房产税	32,029.06	96,098.82	
土地使用税	23,110.94	112,003.68	
印花税	2,771.68	4,912.90	250.30
水利建设基金	5,919.82	10,497.74	534.36
企业所得税		239,781.28	
城建税	4,930.59		
教育费附加	2,958.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42.24		
个人所得税	18,788.22	5,761.37	1,400.49
合计	196,474.33	469,055.79	2,185.15

(七)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948,626.62	9,603,239.98	
合计	8,948,626.62	9,603,239.98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1、根据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发改委【2013】691号《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合肥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安徽万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合肥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奖励 6,600,000.00 元，属于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按 10 年摊销。

2、根据《合肥市推进自主创新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合政[2013]68 号），安徽万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收到合肥市财政局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3,219,200.00 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收入，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按 10 年摊销。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8-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股本）	150,5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2,300,475.42	-12,002,212.79	-6,127,748.91
合计	152,699,524.58	137,997,787.21	143,872,251.09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陈利祥、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黎明、陈江	实际控制人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诸暨万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浙江万安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北京金万安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四川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江西万安三峰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上海万偕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杭州万润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叶观群控制的企业
诸暨市万润机械厂	公司董事、总经理叶观群个人独资企业
四川普拉恩管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黎慕之子控制的企业

除以上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	代收电费	1,520,579.96	100.00	2,337,400.84	100.00	1,828,734.69	100.00
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	管材			1,758,345.22	1.98	6,420,965.67	44.7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材					34,871.79	0.24
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	管材					14,871.79	0.10

公司 2012 年 5 月起与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公司共用一个用电变压器，每月由公司缴纳电费，并按实际使用电量向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公司收取电费，平价销售，不收取费用，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

201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管材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处于市场开拓初期，万安集团公司出于集团整体利益考虑，2011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供应、销售业务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设立国际贸易部，安徽万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国际市场业务由浙江维埃易贸易公司国际贸易部经营，内部销售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必要时由万安集团公司常务董事办公会议裁定。

为统筹兼顾，资源共享，协调发展，在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中石化公司直接采购原料资格的前提下，安徽万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允许由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供应原材料，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特殊情况下由万安集团公司常务董事办公会议裁定。”

公司向维埃易销售的产品为 PE 燃气管、排水增强缠绕管、焊接弯头管件等，其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产品的售价确定。2013 年公司向维埃易销售平均毛利率为 19.03%，2012 年公司向维埃易销售平均毛利率为 16.12%，而公司 2013 年和 201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67% 和 15.79%。因此公司与维埃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

东的利益。

公司与万安科技、万安泵业关联销售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产品的售价确定，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4年1-8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	HDPE	340,000.00	0.58

报告期内仅在 2014 年向关联方采购 34 吨 HDPE，含税单价为 11.7 元/公斤，而公司采购的 HDPF 根据型号不同价格基本为 11 元/公斤左右，因此，公司的关联采购价格公允，占同类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公司 2014 年 4 月 29 日举行 2013 年度董事会会议，通过《关于终止与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的议案》，与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和采购将不再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固定资产

2013 年公司向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两辆电动车，其价格按照万安汽车零部件向第三方的采购价格确定，合计 142,453.00 元，占公司 2013 年固定资产采购总额的 3.47%。

（2）采购劳保用品

2012 年公司向浙江万安泵业有限公司采购一批劳保用品，其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合计 5,196.00 元。

（3）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4年1-8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万安汽车零部件	万安环境	宿舍楼	2014-1-1	2016-12-31	协商定价	85,000.00

万安汽车零部件将其厂区五层宿舍楼其中 2229 平米租赁给万安环境使用，共计 65 间，年租金 17 万元。宿舍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厂区宿舍租赁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4）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许可方	被许可方	许可使用商标	许可起始日	许可终止日	商标使用费
万安科技	万安环境	万安	2014-10-27	2019-10-27	10 万元/年

(5)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	被担保债务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江	万安环境	中国农业银行安徽长丰县支行	9200 万元	2012-12-18 至 2013-11-30	是
万安集团、陈利祥、陈江、叶观群	万安环境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	2000 万元	2013-11-18 至 2014-11-18	是

(6)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年1-8月		2013年度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万安集团	往来款	60,000,000.00	85,000,400.00	142,000,000.00	86,500,401.00
浙江维埃易贸易	往来款	135,606,260.68	95,000,307.50	93,780,000.00	85,000,200.50
上海万偕贸易	往来款			42,720,000.00	
浙江万安泵业	往来款				30,000,000.00
合计		195,606,260.68	180,000,707.50	278,500,000.00	201,500,601.50

续表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2年度	
		资金拆入	资金拆出
万安集团	往来款	132,200,000.00	15,000,200.50
浙江维埃易贸易	往来款	30,000,000.00	136,480,000.00
上海万偕贸易	往来款		42,720,000.00
浙江万安泵业	往来款		30,000,000.00
合计		162,200,000.00	224,200,200.50

注: 报告期内, 存在较多公司与一关联方的债权抵销另一关联方的债务的情形, 上述统计的金额不包括抵销的债权债务金额, 仅包括公司与关联方间资金实际发生额。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公司为了集团整体利益, 集团内关联方多次向公司拆借资金, 关联双方未签署协议, 且均未约定利息, 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匡算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 2012 年应收利息 19.93 万元、2013 年应收利息 477.33 万元, 2014 年 1-8 月应收利息 60.63 万元, 合计应收利息 557.89 万元。为

了公司更好的发展，同时为了弥补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未收取利息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2014年8月22日，万安环境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对公司溢价增资，股东叶观群和万安投资放弃本次向公司溢价增资的权利，控股股东万安集团于2014年8月向万安环境溢价增资1,500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资金拆借制定相关制度，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间的资金拆借已清理。2014年9月，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14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对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进行了追认。

且公司已出具《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违规进行企业间资金拆借，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中。”

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杜绝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如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确需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及制度规定。”

2015年1月，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时，为了更进一步规范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万偕贸易有限公司借款3,500万元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万偕贸易有限公司借款3,500万元的议案》。2015年1月26日，公司与上海万偕签订借款协议，公司向上海万偕借款3,500万元用于生产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自2015年1月26日至2015年3月8日，借款利息为5%/月。

公司未来将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避免过度扩张，坚持“量入为出”的财务原则，促进经营性现金流良性循环，减少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拓展外部融资渠道，从而最终消除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

3、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应收账款:				
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	437,736.57	1.31	1,440,089.80	26.15
应收账款合计	437,736.57	1.31	1,440,089.80	26.15
其他应收款:				
浙江维埃易贸易有限公司	7,469,493.34	56.78	49,280,000.00	53.24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3,630,000.00	27.59		
上海万偕贸易有限公司			42,720,000.00	46.16
叶观群	371,226.50	2.82	20,000.00	0.02
其他应收款合计	11,099,493.34	87.19	92,000,000.00	99.4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万偕贸易有限公司	2,442,160.00	85.88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1,370,000.00	52.63
其他应付款合计	2,442,160.00	85.88	1,370,000.00	52.63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常性关联销售和采购，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公司为了集团整体利益，集团内关联方多次向公司拆借资金，关联双方未签署协议，且均未约定利息，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部分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2014年9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

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主要内容包括：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则超出及超出之后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1）单项交易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2）年度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不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200%。（3）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出相应非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超过以上比例、限额的决策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合同，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得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授予公司总经理或其他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或部门行使。2、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已经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人作为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

2014年9月，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4年9月12日出具华信众合评报字（2014）第B1024号《安徽万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3,855.18	14,425.69	570.51	4.12
非流动资产	8,205.55	8,455.07	249.51	3.04
其中：固定资产	7,210.07	7,515.76	305.69	4.24
无形资产	833.42	855.45	22.03	2.64
长期待摊费用	83.85	83.8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1	-	-78.21	-100.00
资产总计	22,060.73	22,880.76	820.03	3.72
流动负债	5,895.92	5,895.92	-	-
非流动负债	894.86	894.86	-	-
负债总计	6,790.78	6,790.7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269.95	16,089.98	820.03	5.37

十、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报告期内连续亏损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77.10 万元、-587.45 万元及-29.83 万元。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市场开拓期和资产投资期，产品销售毛利无法覆盖各类投入造成的费用，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是造成公司报告期内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公司若不能扩大生产规模，拓宽销售渠道，将难以实现扭亏为盈。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 2014 年 7 月新增 5 条生产线，2014 年 8 月新购入 9 台注塑机，均已投入使用，截至 2014 年 8 月末公司拥有 14 条生产线及 11 台注塑机，同时公司积极拓宽销售渠道，目前公司已在华东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积极开拓华北、西北、华中、西南等地区市场。

（二）对单一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从第一大供应商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额分别为 2,656.67 万元、4,524.60 万元、1,801.25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33%、66.87%、37.53%，公司存在对第一大供应商一定程度的依赖。

如果公司失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采购原料的资格，而公司未能在短期内与新的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寻求更多的供应商，与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分散采购，从而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从而降低对单一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

(三) 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30.40 万元、3,184.08 万元、4,674.79 万元，逐年增加，而公司采购原材料基本为款到发货，对公司营运资金的要求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不能及时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股权融资范围，拓展融资渠道，扩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销售回款责任制，加大与客户对账频率，严格执行“事前评估、事中监督和事后催收”等回款政策。

(四)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乙烯（PE），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原材料占公司同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6.72%、88.69%、86.04%，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国 PE 原料主要产自石油化工行业，受政治经济因素的影响煤炭、石油价格波动较大，PE 价格也随之波动。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强库存管理、调整销售策略和价格、改进生产工艺和加强成本管理等方式积极应对，以削弱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

(五)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9.58%、-7.62%、-279.63%，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公司亏损将更严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扩大业务规模，同时拓宽销售渠道，加强管理、控制成本，改善盈利状况，实现扭亏为盈，进而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间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较多，且均未约定利息。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匡算资金拆借产生的利息，2012 年应收利息 19.93 万元、2013 年应收利息 497.27 万元，2014 年 1-8 月应收利息 60.63 万元，合计应收利息 557.89 万元。上述关联资金拆借

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已出具《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违规进行企业间资金拆借，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中。

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杜绝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如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确需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及制度规定。”

(七) 行业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塑料管道的生产、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公司生产经营季节性波动与建材家装市场的消费习惯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时间安排密切相关。通常情况，受冬季工程施工不便及春节期间建筑、装修销售淡季的影响，第一季度是公司生产销售的淡季。尽管公司可以通过提前部署生产和加强销售工作等方式来应对，但公司未来仍旧面临由于季节性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尽可能根据天气情况提前部署生产，并加强其他季度的销售工作，减少因季节性因素对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

(八)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利祥、陈黎慕、陈黎明、俞迪辉、陈永汉和陈江，其中，陈利祥、陈黎慕、陈黎明系兄弟关系，陈黎慕与陈江系父子关系，俞迪辉系陈利祥的妹夫。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公司 100%的股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股权融资范围，拓展融资渠道，扩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建立销售回款责任制，加大与客户对账频率，严格执行“事前评估、事中监督和事后催收”等回款政策。

(九)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

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陈 江： 陈江

姚焕春： 姚焕春

冯 枫： 冯枫

叶观群： 叶观群

王建丰： 王建丰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王碧玉： 王碧玉

陈天波： 陈天波

何其江： 何其江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叶观群： 叶观群

储成明： 储成明

吴步震： 吴步震

张 薇： 张薇

周先祥： 周先祥

邵雪蕾： 邵雪蕾

王海燕： 王海燕



安徽万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9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丝语

王丝语

林琳

林 琳

郭文娟

郭文娟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强

叶 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叶强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蒋慧青



胡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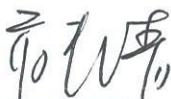


薛昊



王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蒋慧青

（签章）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杰 陈闯

刘杰

陈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1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连自若

连自若

陈富强

陈富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奕

杨奕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赵玉华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代表本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对所分管部门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文件

- 1、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主办券商声明;
- 2、主办券商关于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过程 (历史沿革) 的专项核查报告;
- 3、主办券商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4、主办券商对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的声明;
- 5、主办券商关于推荐 XX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

- 1、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 2、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 3、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
- 4、优先股发行相关报告及核查意见。

三、新三板项目相关协议

- 1、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新三板项目相关的保密协议;
- 3、财务顾问类相关协议: 包括企业改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申请挂牌同时股票发行及与收购、重大资产重组、优先股相关的财务顾问协议;
- 4、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公司债、私募债、可转债等产品提供



服务，所需签署的相关协议；

5、原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项目，由新公司承继权利义务时，需签署的补充协议等。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如发生授权人或被授权人在公司不再担任相关职务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李梅

被授权人:

王峰

